

2023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被评价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年7月25日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杨 涛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魏 毓_____

二 级 审 核_____王 燕_____

三 级 审 核_____王倩倩_____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执行摘要	6
一、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6
二、 评价指标得分及评价结论	7
(一) 指标评价得分	7
(二) 综合评价结论	8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9
一、 部门基本情况	9
(一) 部门主要职责	9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9
1. 机关内设机构	9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0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0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1
1. 部门总体目标	11
2. 年度绩效目标	11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9
1. 预算批复情况	19
2. 预算执行情况	20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评价目的	2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4
(三) 评价思路	24
(四) 评价原则	25

(五) 评价标准	26
(六) 评价方法	26
(七)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8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9
(一) 评价打分	29
(二) 评价结论	29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1. 部门规划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8.8 分)	30
2.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12 分) (得分 9.44 分)	34
3. 管理效率 (指标分值 24 分) (得分 19.65 分)	37
4. 履职效能 (指标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47
5. 社会效应 (指标分值 17 分) (得分 17 分)	50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指标分值 7 分) (得分 0 分)	52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8.39 分)	53
8. 加分项 (指标分值 1 分) (得分 1 分)	54
四、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55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7
(一) 部门规划方面	57
(二) 绩效管理方面	57
(三) 运行成本方面	58
(四) 预算管理方面	58
(五) 业务管理方面	59
(六) 单位管理方面	60
(七) 履职效能方面	61

六、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61
(一) 合理制定年度计划, 完善部门规划管理	61
(二) 增强绩效意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61
(三)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	61
(四)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提升财务合规意识	62
(五) 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 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	63
(六) 加强各项目竣工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63
(七) 建议由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64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4
第三部分 有关附件	65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66
附件 2: 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78
附件 3: 工作影像资料	213
附件 4: 调查问卷	214
附件 5: 征求意见函及反馈意见	21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1850.7	实际到位资金	2777.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0.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1.33
	实际支出资金	2777.7	其他收入	0
	其中：基本支出	1570.52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86.36
	项目支出	1207.17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导向，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以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基础设施不断夯实、产业培育稳步推进、人居环境靓颜提质、人民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稳定祥和，为推进大河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际完成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完成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行业建设与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文旅节事活动等重点工作，社会作用和经济效应等社会效应较显著。进一步推动文化与旅游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充分挖掘县域文化旅游资源，努力建设文化旅游强市。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	84.28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		

情况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行业建设与监管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绩效目标管理不足，管理效率方面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单位未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存在问题	1. 部门年度计划不够详细；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3.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绩效自评结果未在相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5. 人员配置不合理，财政供养人数超过编制人数； 6. 预算编制不完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7. 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8.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9.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 10. 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11. 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12. 部门管理类制度不健全； 13. 应急管控机制不健全。
	相关建议	1. 合理制定年度计划，完善部门规划管理； 2.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3.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4.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财务合规意识； 5. 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 6. 加强各项目竣工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7. 建议组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主评人（签字）：罗文超	魏毓、颜维云、白丽苏、杨涛、王燕、万应蓉、王倩倩	
评 价 日 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评 价 日 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执行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4〕114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牧业、农牧村、农牧民和社区工作，推进乡村振兴。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素质。3. 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不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4. 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政务村务公开；5. 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6.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工作；8. 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9.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10.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内设设置党政机构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设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大河乡党委、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设置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6 名）。

二、评价指标得分及评价结论

（一）指标评价得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

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4.28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一般，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文艺事业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行业建设与监管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绩效目标管理不足，管理效率方面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单位未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牧业、农牧村、农牧民和社区工作，推进乡村振兴。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素质。3. 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4. 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政务村务公开；5. 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6.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工作；8. 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9.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10.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大河乡党委、政府设下列

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和派驻机构。设置党政机构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设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大河乡党委、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设置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6 名）。派驻机构 4 个（事业编制 6 名）。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作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设置党政机构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设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大河乡党委、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设置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6 名）。派驻机构 4 个（事业编制 6 名），事业编制共 35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在岗人员 74 人（行政人员 3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9 人）。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八个并重”“八个赋能”的总体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绿色畜牧转型升级中提质增效、乡村振兴中提档增速、环境治理中巩固成效、社会发展中激发活力、民生福祉中持续提升，为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大河奠定坚实基础。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持续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在优化产业布局、夯实高质量发展新基础上求突破。现代农牧业方面。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确保全乡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降低。大力发挥优势产业牵引带动作用，严格落实绿色畜牧业发展资金、贴息贷款等政策。围绕现代农牧业示范工程，把培育主体和打造品牌作为重点，对内深挖畜牧业发展潜力，对外拓宽畜产品销售渠道。一要推进集约化发展。突出甘肃高山细毛羊主导地位，推进细毛羊产业发展功能示范区建设，按照乡培育核心区、核心区培育核心村、核心村培育核心户的“三核心”发展思路，加大培育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一批示范村、示范户。二要提升科技水平。完善乡村两级技术服务体系，提升畜牧业技术

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能力。争取肃南高山细毛羊保种项目落地，普及推广动物程序化免疫、细毛羊穿衣、机械剪毛和牦牛复壮改良等生产技术。三要拓展销售渠道。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挥专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组织等新型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集合各类资源和手段，拓展农畜产品市场，解决畜产品销售难题，提升农畜产品品牌市场。依托“互联网+”和绿色物流体系等流通设施建设，扩大销售网络、完善外销平台，鼓励绿色有机畜产品“走出去”，力争年内在大滩村修建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冷库 1 座、采购冷链物流车 2 辆，最大限度提升绿色畜牧业价值链。四要推动精深加工。着力发挥专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组织对延伸畜牧业产业链的带动作用，通过组建产业联盟等办法，提升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支持农牧民专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联合经营、抱团发展。大力推广“智慧农牧业”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畜牧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产业链”新模式，深度打造“共享牧场”销售平台，促进大河乡高山细毛羊、牦牛等特色畜产品品牌效益显著提升。

生态工业方面。全力推动肃南县九个泉铜矿完成主巷道整改并于今年上半年复工复产，督促指导大安矿业实现“探转采”。立足乡域内丰富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全力配合加快境内矿产资源勘探步伐和祁连山水泥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落地进度。

全域旅游方面。抢抓“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机遇，深化“农牧业+旅游”，深入挖掘可开发利用“土特产”资源，着力培育乡村民宿、农牧家乐、民俗表演、民俗风情体验等新业态，将休闲农业打造为全乡的生态绿地、创业福地、产业高地、文旅

胜地、康养福地和科教基地。积极谋划推进文化旅游“圈、线、点、面”建设，精心谋划做细做优做活外星谷主题公园—冰沟丹霞—巴尔斯小镇—共享牧场—马鹿文化产业园—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肃祁路连线旅游生态节点“县内一日游”精品线路。加快推进巴尔斯等重点旅游景区建设，改造完善景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持续提升景区承载能力。一体推进肃祁路沿线景区扩容提质，着力打造沿线景观和观景平台建设，加快特色旅游资源开发，创建“祁连山腹地最美公路”自驾游品牌。积极推进西岔河、西柳沟、松木滩、旧寺湾等景区景点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和提档升级，让项目建设发挥最大社会效益。力促巴尔斯景区、冰沟丹霞、外星谷等景区晋档升级，促进乡域内景区与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网红打卡地”联动发展，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发，创新举办各类节会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文旅产业质量和效益，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衔接乡村振兴、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上求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按照“三清三全、六必访六必查”的工作思路，坚决落实“四个不摘”和“七个不消”工作要求，对标重点任务，精准有效发力，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一是精准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结合“831”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全面做好监测、预警、纳入、帮扶、退出工作。盯紧“三类户”，突出因灾因病因残等薄弱环节，精准实施“一户一策”，及时有效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二是多元化发展脱贫群众增收产业。用好用活省市县支持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

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类型的优惠政策，支持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引导群众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特色产业，实现稳定增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推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农户”“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将脱贫群众有效嵌入产业链，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发动和培训服务等工作，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不断拓宽脱贫群众务工渠道。三是常态化开展“一行动一活动”。深入开展农牧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通过入户走访、上门服务等形式，落实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帮助解决养老、就医、入学和特困帮扶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掌握和灵活运用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政策，紧盯困难群众，从突出问题抓起，将练兵比武活动成效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上。推进乡村建设方面：一要打响品牌构建乡村建设新格局。按照“点上有示范、线上抓拓展、面上促提升”的工作思路，突出“三项重点”（持续推进红边子、旧寺湾和白庄子三个已建市级示范村出特色、全力推进松木滩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出效果、统筹推进其它非示范村有亮点），打造“三条主线”（串联大岔村和松木滩村裕固族特色村寨线、马鹿文化产业园和巴尔斯“鹿”景融合的旅游风光线、西柳沟村和旧寺湾村民俗风情度假区彩虹田园线），擦亮“三个品牌”（“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农”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共赢的“牛”品牌、“天然放

牧+舍饲养殖”双向发力的“羊”品牌、“支部+企业+资源”多轮驱动的“文旅”品牌），努力形成以大河乡一个中心，通道经济走廊、裕固族特色文化长廊和最美自驾游风情线三线并行，辐射带动全乡 18 个农牧村齐头并进的“1+3+18”乡村建设新格局。

二要高质高效实现乡村建设新发展。加大乡村建设项目争取力度，持续推进巴尔斯小镇建设，以钉钉子精神巩固提升已建设乡村建设示范村更有特色、更出效果。根据全乡发展需要和各村工作实际，抓好 2023 年国家及省、市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多方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全面配套建设供水、供暖、供电、排水、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全力打造有“颜值”更有“内涵”的精品示范点。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全方位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信息，持续加大衔接资金、国债、农牧村转移支付等项目争取力度，加快批复项目建设进度，不断补齐全乡发展短板。分类推进“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垃圾革命”，加大“治污”“治乱”力度，全面打好农牧业污染防治攻坚战，立足实际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工作，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乡村“颜值”。三要以点带面呈现乡村建设新面貌。按照“乡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要求，持续开展非示范村街道硬化、门前绿化、门面亮化、门墙美化、家庭净化“五化”工程，加大空置房屋、残垣断壁、老式坑厕、废弃场圈、农业大棚等脏乱差问题的清理整治力度，推动全乡人居环境面貌提档进位。按照“乔灌结合、花草相间，宜树种树、宜花种花”的工作思路，积极引导农牧户在房前屋后种花植绿，选择合适地段开展彩虹田园建设，精心打造彩色花卉、各色林带等为重点的彩虹田园风光。

三是持续扛牢生态环保责任，在保护生态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上做实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依法依规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回头看”，不断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成果，争取实施西大口和九个泉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综合治理修复，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大河。认真抓好“河（湖）长制”工作责任落实，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大“河小青”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力度。持续推进“清洁村庄”示范村巩固提升和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扎实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围绕“三边三界三线两部”，对照全县农牧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开展日常保洁、集中清理、重点整治等活动，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组织开展秸秆和地膜回收利用，提高废旧农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减少农牧村环境污染，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和谐、秀美的乡村风貌。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强化新植苗木和公益林管护力度，及早做好植树造林选址、树种选择等规划设计，做到科学种植、科学管护，确保苗木栽植成活率。

四是持续抓好项目申报争引，在重点项目落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上出实招。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

引擎，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调结构，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项目谋划争取。深度研究把握国家政策，认真包装策划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特色文化旅游、矿产精深加工、农畜产品加工、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大项目、好项目，完善项目储备库，建立重大项目后备梯队，力争更多项目落地实施。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道路建设方面：配合完成 G213 线元白二级公路改扩建项目征地拆迁等有关事宜，确保项目如期完工；抓好“四好农村路”基础设施建设，修建金畅河村自然村组道路。二是美丽乡村建设方面：配合建设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项目实施，力争年内建成投入运行；全力推进巴尔斯小镇建设，争取投资 4087 万元，建设巴尔斯小镇商业区，修建农牧民安置住宅 23 户及排污管网等附属设施；争取投资 500 万元，建设松木滩村、旧寺湾村乡村振兴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巩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三是产业基础设施方面：争取资金 2300 万元，完成西岔河村养殖棚、储草棚及其他农牧业生产附属设施建设，力争及早投入使用。四是生态建设方面：争取投资 320 万元，整治松木滩村和东岭村人居环境；争取投资 100 万元，对腹地路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计划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大岔牧场、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游步道、观景台、索道、大型娱乐设施、民宿客栈等投资项目；引进大明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物流、仓储、冷链等项目，全面提升乡域经济发展实力。

五是持续做优民生服务保障，在积极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上办实事。按照“乙类乙管”政策要求，抓严抓细抓

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做好农牧村地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三色”及五类人群【合并基础性疾病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孕产妇、孤寡独居老人】健康监测服务和医疗救治，最大程度保护全乡农牧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大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按照“因人制宜、按需培训、分类指导”的思路，以“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为目标，重点围绕创业能力、高效种养新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知识进行培训，着力打造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以打造“幸福大河”特色品牌为抓手，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着力构建以农村特困供养、低保为基础，临时救助为依托，公益慈善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大格局。大力提升村级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做好双拥创建工作，鼓励动员更多大学生投身军营，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和军属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紧盯消防、道路、防汛、危险化学品、食品药品、燃气、矿山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持续开展问题排查和隐患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开展“八五”普法，认真做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网格化+十户联防”，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严格落实“3456”工作模式、“民情医院”调解工作法和“三官一师”【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进网格活动，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是持续加强政府班子建设，在转变工作作风、展现高质量发展新效能上勇担当。把加强政府班子自身建设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证，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期盼，持之以恒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高政府施政能力，奋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推行“一线工作法”，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作风在一线转变。深入扎实开展“三抓三促”【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和“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活动，持续纠治“四风”，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问责力度，坚决查处推诿扯皮、中梗阻现象，提高工作的执行力和落实力。健全督查问责、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整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营造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使职权，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支出，积极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对村级公益事业、各类帮扶资金物资、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安全。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

政局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提交自治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3〕31 号）。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预算收入 1850.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113.72 万元，上升 6.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1-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80.7	1285.63	565.0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7	1056.04	468.5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96.73	—
3	卫生健康支出	65.22	65.22	—
4	农林水支出	96.4	—	96.4
5	住房保障支出	67.64	67.64	—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7	1056.04	468.56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及决

算报表信息，2023 年支出预算 1850.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8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113.72 万元，上升 6.5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包括：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7 万元；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万元；③卫生健康支出 65.22 万元；④农林水支出 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64 万元；⑤住房保障支出 58.04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27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74.6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95.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54%；项目支出 1207.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5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1-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0.7	2588.65	支出性质分类合计	27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2.68	一、基本支出	1570.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其中：人员经费	1174.63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公用经费	395.89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1207.1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	四、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0.7	2591.33	本年支出合计	277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18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1580.7	2777.7	总 计	2777.7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9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16 万元，项目支出 1207.1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7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52 万元，项目支出 1207.1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99.83%，项目支出执行率 99.82%。详见下表：

1-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			本年支出	结转和结余	执行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0	1384.16	1384.16	1384.16	0	100%
项目支出	0	1207.17	1207.17	1207.17	0	100%
合计	0	2591.33	2591.33	2591.33	0	100%

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工资和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2.73	902.1	394.36	310.46	13.94	325.52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	2.4	0.00	0.0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7	0	15	0.67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5	114.14	0	1.22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91	58.09	5	6.81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08	0	0	35.08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2.02	0	72.97	125.72	0	93.33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6	0	0	0	0	0	0.1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	0	22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74	91.74	0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3	0	0	0.63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2591.33	1166.08	511.72	480.58	13.94	418.85	0.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2023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市肃南裕固

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 2777.7 万元。

（三）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 - 活动 - 目标 - 项目 - 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

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设定的 2023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

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组成。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由 1 名资深主评人、1 名项目负责人和 6 名具有多年预算绩效领域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全方位、多角度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科学评价。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下表：

表 2-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罗文超	主评人	统筹负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魏毓	项目负责人	协助主评人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情况的核查调研，并安排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3	杨涛	成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查看部门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包括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文件、部门预决算批复、预算调整批复、预决算公开、2023 年总账、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白丽苏	成员	
5	万应蓉	成员	
6	颜维云	成员	

7	王倩倩	成员	
8	王燕	成员	负责评价成果的质量控制，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4.28 分**，绩效评级为“**良**”。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分项	合计
分值	10	12	24	20	17	7	10	1	101
扣分	-1.2	-2.56	-4.35	0	0	-7	-1.61	0	-16.72
得分	8.8	9.44	19.65	20	17	0	8.39	1	84.28
得分率	88%	78.67%	81.88%	100%	100%	0	83.9%	100.00%	83.45%
总计得分									84.28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

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一般，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文艺事业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行业建设与监管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绩效目标管理不足，管理效率方面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单位未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8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1.8	9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1.8	9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8	8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2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2	80%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00%
合计		10	8.8	88%

（1）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统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培树示范典型为引领，以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县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全乡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期间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呈现出持续、健康、稳中向好发展的良好态势，全面实施《中共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等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建聚力、产业富民，生态宜居、乡村振兴”发展定位，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谱写新时代大河乡发展新篇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大河乡“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十四五”计划的报告》部门中长期规划中各项规划基本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但该规划中未明确各项规划的时间安排。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1.8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形成部门工作计划，但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没有明确安排；年度工作计划中未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大河乡“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十四五”计划的报告》中当年需要实施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1.8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料核查，大河乡人民政府未制定全面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中关于“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实施了部分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和自评，但未实施重点绩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且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8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查阅项目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结合部门职责、2023 年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但部门绩效目标中部门履职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部门履职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部门年度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编报了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全覆盖。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1.2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但指标值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未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资金与本年度部

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的指标值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1.2** 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70.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570.5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为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7.1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207.17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9.44**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0.44	22%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2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00%
合计		12	9.44	78.67%

（1）基本经费成本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等 8 个乡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71 号），大河乡人民政府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设置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 4 名）、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6 名）。派驻机构 4 个（事业编制 6 名），事业编制共 35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在岗人员 74 人（行政人员 3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9 人）截止 2023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 74 人。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 \text{编制人数}) / \text{编制人数}] \times 100\% = (74 \text{ 人} - 64 \text{ 人}) / 64 \text{ 人} = 15.6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5.63%。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0.44 分。

②公用经费变动率

根据大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2022 年部门决算表》《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CS0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公用经费为 896.32 万元，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为 395.89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395.89-896.32)/896.32] \times 100\%=-126.27\%$ 。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2 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根据大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CS0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3.4904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3.49185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3.49185 \text{ 万元}-3.4904 \text{ 万元})/3.4904 \text{ 万元}] \times 100\%=0.04\%$ 。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 分。

(2) 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图》《大河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大河乡纪委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制度》《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2〕4 号）等文件，加强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能源消耗，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

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有效控制。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2 分。

②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核算，经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3.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19.65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2	80%
	预算编制	3.5	3.2	91.43%
	预算执行	4	2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1.8	9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1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45	9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	66.67%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0.5	100.00%

	项目监管	1	1	100%
	项目实施程序	1	0.8	80.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0.7	70.00%
合计		24	19.65	81.88%

（1）预算管理

①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佐证资料，大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和《财务报销流程图》，财务管理制度包含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工作制度、经费报销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基本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基本明确，预算确定未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未制定预决算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1.2 分。

②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经查阅项目资料，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综上所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大河乡人民政府统筹各类预算资金，按照“一体编制、统筹安排、有机衔接”的要求，编制部门收支预算，但预算编制不完整，大河乡人民政府只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编入预算中，预算拨款结转未编入预算

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章 第四十条“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3.37%，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结转和结余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00%、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8.31%，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47.31%。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850.7	2777.7	927	33.37%	0.1	差异率均为 0，得 1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186.36	186.36	100%	0.1		0

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077.02	1174.63	97.61	8.31%	0.1		0
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208.61	395.89	187.28	47.31%	0.1		0
合计					0.9		0.5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经查阅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下达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相关通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合理。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5 分，指标得 **3.2** 分。

③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2777.7 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为 2777.7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100%=（2777.7 万元/2777.7 万元）×100%=1，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1850.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777.7 万元，预算调整数=2777.7-1850.7=927，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数]*100%=50.09%。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174.63 万元，决算数为 1174.63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公

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95.89 万元，决算数为 395.89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text{决算数}-\text{全年预算数})/\text{全年预算数}\times 1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77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text{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times 1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186.3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text{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text{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text{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times 100\%=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及时，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应缴财政款为 0 万元。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与预算公开数据不一致，且未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等。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2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财务和相关会议纪要资料，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3 分。

⑤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图》，对采购职责及流程进行了规范，由业务处室填报采购申请，办公室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财务处和副主任负责人审核，报机关事务局或财政局主任审批，通过询价和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实际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4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1.8 分。

⑥合同管理规范性

经查阅部门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及时对合同登记管理、统计、分类和归档。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等

预算信息进行公开，2023 年预算公开链接为：http://www.gssn.gov.cn/zfxgk/fdزدgknr/jczwgkbzml/czyjs_6942/bmczyjsjsgjf/202303/t20230322_1010494.html，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单位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单位应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入、使用、调拨、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固定资产的调拨等，应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报办公室备案，严禁固定资产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随意转移。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但该制度中未明确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内容。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45 分。

② 资产管理安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五小工程在建工

程转固定资产，不涉及对外投资；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完成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但大河乡人民政府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重点项目管理类制度不健全，如“乐游肃南·助商惠民”促消费活动经费项目，未出台项目管理制度，没有统一的监管平台，没有对促消费活动时长、人数等统一标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台账（原值）981.83 万元，决算报表（原值）金额为 947.9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原值）与决算报表和固定资产台账（原值）金额不一致。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2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2023 年固定资产总账》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固定资产台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984.3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984.36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984.36 万元/984.36 万元)*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大河乡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大河乡村集体现金管理制度》《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乡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

知》《大河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大河乡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633号）等相关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根据部门业务特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监管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中期运行监控，并填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报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大河乡人民政府五小工程及附属工程资金项目：①档案管理不健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N0: HTFL-ZY202106002）中建筑总面积未填写，违约责任未填写；未提供 2023 年 10 月 17 日前的检测报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政府采购报价单》均填写不规范，日期、地点、供应商承诺均未填写、《法人委托书》日期未填写；《肃南县大河乡五小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日期未填；《肃南裕

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五小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未填写、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未签字盖章。甲方义务中的日期未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日期未写。②开工不及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开工时间：2021年6月11日。③验收不及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小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附属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4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小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且未提供附属工程验收资料。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1分，指标得0.8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管理制度》《值班值守工作制度》《请销假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局机关党支部内部管理流程图》《大河乡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制度的通知》（县委办发〔2017〕65号），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均制定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保证部门

整体工作有序开展。但未制定党建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7** 分。

4.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分别从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完成情况、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完成情况和推进绿色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完成情况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完成情况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4	4	100%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完成情况	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率	4	4	100%
	文旅节事活动开展完成率	4	4	100%
	文旅品牌宣传推广完成率	4	4	100%
推进绿色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完成情况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率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完成情况

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聚焦“巴尔斯小镇”建设，完成安置住宅 23 栋、修建高标准养殖小区 1 处，同时启动核心商业区建设，乡村振兴发展动能显著提高。聚焦“大西柳沟”建设，修建西柳沟村福缘烧烤营地和旧寺湾村烧烤营地，打造四季有景的县城“后花园”，乡村旅游发展势头强劲。聚焦“裕固族特色村寨”建设，整治松木滩村人居环境 52 户、新建民宿 3 栋、配套建设烧烤营地、赛马场等

附属设施，乡村产业发展步履坚实。聚焦壮大村集体经济，在老虎沟村架设光伏太阳能板 300 m²，乡村经济发展活力十足。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2）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完成情况

①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率

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富集优势，奋力跑出大河文旅产业发展的“加速度”“高质量”和“新状态”。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抢抓“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机遇，落地实施西柳沟、旧寺湾、西岔河、松木滩等文旅振兴样板村建设项目，完善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神鹿公园）开园运行，文旅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②文旅节事活动开展完成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打算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高标准举办大河乡文化旅游艺术节、西柳沟村首届烧烤美食节等活动，深入推进与文旅企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运营，借助肃南县“彩虹张掖千人主播团矩阵”力量，邀请网红达人、知名媒体实地体验营销，乡域内景区曝光量不断提升，实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的三赢。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③文旅品牌宣传推广完成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3 年

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着力培育乡村民宿、农牧家乐、民俗表演、民俗风情体验等新业态，发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 4 户支持农（牧）家乐和民宿改造升级，培育农（牧）家乐、民宿客栈等 25 家，从业人员达 100 余人。年内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到 11.1 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 600 万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3）推进绿色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完成情况

①人居环境整治完成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大河力量”。一是常态化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问题。对各轮环保督察及甘肃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涉及我乡的各类问题和信访举报问题起底排查再回头。争取 2023 年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资金 1361.2 万元，完成人工种草 1656 亩、建设围栏 303 千米、草原改良 8.8 万亩。二是全方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640 场次，实施风貌改造 123 户。9 个村获得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奖补资金 28 万元，验收通过省级卫生村 3 个、县级卫生村 1 个，扎实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扩面提质。三是大力度夯实绿色根基。全面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查处禁牧区偷牧案件 13 件、罚款 4.2 万元。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清理河道、水库“四乱”

问题 4 处，清理垃圾 9.6 立方米；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共植树造绿 26 亩，栽植各类苗木 2241 株。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4 分。

5. 社会效应（指标分值 17 分）（得分 17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经济效应、社会作用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作用	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保障畜牧业创新发展高效安全	6	6	100.00%
	公共安全事业成效	6	6	100%
	行业建设与监管成效	5	5	100%
合计		17	17	100%

（1）社会作用

①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保障畜牧业创新发展高效安全

根据《2023 年工作总结》优化科技培训方式，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助推畜牧业产业发展。一是引导农牧民群众调整畜种结构，转变养殖方式，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畜牧业清洁生产技术、健康养殖，提高舍饲半舍饲养殖率，力争舍饲半舍饲养殖率达到 75%以上。二是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区建设力度。在巩固提高已建成的科技示范点的基础上，指导各养殖小区（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是紧紧围绕细毛羊改良、畜牧业标准化生产、舍饲养殖技术、动物疫病科学防控为重点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重点培养以共享牧场、家庭

牧场、农民专业养殖合作社为基础的新型职业农民带头人，包村包点入户开展技术培训，让身边的人带动牧户致富；鼓励养殖能手赴外培训学习，开阔眼界。截止目前共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54 人次，培训农牧民 182 人次。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6 分，指标得 6 分。

②公共安全事业成效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力抓好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工作，持续加强食品药品、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4 次、专项整治行动 8 次，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 9 份，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民族团结持续巩固。以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为统揽，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一进”活动，健全完善宗教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3 场次，完成民族团结进步知识问答 300 余人次，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6 分，指标得 6 分。

③行业建设与监管成效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担负起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社会治理和谐有序。加快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主动创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禁毒斗争等专项行动，

持续提升“雪亮工程”应用水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民情驿站”“12345 工作模式”为抓手，提升治理水平“创新力”，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 58 件，调处成功率 94%。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0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机制建设、管理机制改革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4	0	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0	0
合计		7	0	0

（1）履职效益

①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未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事件建立管理机制。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0 分。

（2）管理机制改革

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申报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工作。但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0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39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进行综合分析。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8.39	83.9%
合计		10	8.39	83.9%

①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3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研结果，服务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3.91%，满意度水平一般。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对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Y = (10 \times 100\% + 10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21 \times 100\% = 86.34\%$$

（2）对当地的社会保障情况（社会保障主要包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和优抚等）的满意度：

$$Y = (8 \times 100\% + 11 \times 80\% + 2 \times 60\% + 0 \times 30\%) / 21 \times 100\% = 88.57\%$$

（3）对居住地周围的生态环境（环境主要包括空气质量、绿化率、生活垃圾处理、道路环境、水质、企业排污等）的满意度：

$$Y = (8 \times 100\% + 8 \times 80\% + 5 \times 60\% + 0 \times 30\%) / 21 \times 100\% = 82.86\%$$

（4）对目前当地的社会治安状况的满意度：

$$Y = (6 \times 100\% + 11 \times 80\% + 4 \times 60\% + 0 \times 30\%) / 21 \times 100\% = 81.9\%。$$

(5) 对 2023 年大河乡举办的文体活动满意度:

$$Y = (5 \times 100\% + 12 \times 80\% + 4 \times 60\% + 0 \times 30\%) / 21 \times 100\% = 80.95\%。$$

(6) 对当地镇政府一年来整体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度:

$$Y = (8 \times 100\% + 8 \times 80\% + 5 \times 60\% + 0 \times 30\%) / 21 \times 100\% = 82.86\%。$$

综上，祁丰藏族乡人民群众对祁丰藏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行政运行整体满意度为 83.91%。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0 分，指标得 8.39 分。

8. 加分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1	100%
合计		1	1	100%

《中共肃南县委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柴学虎等 171 名同志记三等功和给予嘉奖的决定》（县委发〔2024〕17 号），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王叁俊、贾治军、吕赞 3 名同志记三等功一次，对 2023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廉宗鹏、王强、雷蕾、武文 4 名同志给予嘉奖。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四、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强基固本、拓展成果，乡村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

坚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奋力书写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大河答卷”。一是抓提升为乡村“强基”。严格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831”工作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农牧民住房安全实现动态清零，安全饮水四项指标全部达标提质。扎实开展4轮专项排查和集中排查，全乡19户53名脱贫对象、1户2名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二是抓示范为乡村“塑形”。对标完成西柳沟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松木滩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和红边子、白庄子、旧寺湾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乡粮食播种面积达3658.12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59.63万元。全面落实支持绿色畜牧业转型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全乡各类牲畜存栏达14.23万头（只），出栏牲畜10.56万头（只）。三是抓改革为乡村“赋能”。加快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改革试点扩面，成立乡级公司1个，村级公司5个。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新认定县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2家、家庭农场2家；市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1家、家庭农场1家，发放2家示范社和2家家庭农场质量提升奖励6万元。

多措并举、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进步

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让“民意”变“满意”，厚植民生福祉绘就大河幸福底色。一是着力解决民生难题。全力以赴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发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51.5万元、水罐520个，

新增 38 眼抗旱水井。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联系走访特殊困难群众 90 余人次、帮办实事 10 余件。着力探索牧区养老“新路子”，开启裕昌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模式。**二是聚力加强民生保障。**全面落实农牧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新增低保 26 户 50 人、提标 2 户 4 人，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人、特困供养 1 人；按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各类救助资金约 288 万元。完成 125 名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发放各类生活补贴 21.59 万元。**三是助力促进就业创业。**建设大河乡“零工驿站”，发布招工信息 40 余条，求职登记 200 余人，新增就业 55 人；开展技能培训 2 期，参训 92 人次，为 22 名创业者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1 万元；完成劳务输转 367 人次，为 2 名脱贫劳动力务工人员落实务工补贴 1200 元。

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干部作风效能得到新提升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以党的建设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一是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讲政治放在政府工作第一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工作要求在大河落地生根。**二是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三资”监管制度，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有序推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群众监督，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人大视察评议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6 件。**三是锻造过硬**

干部队伍。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收集意见建议和“急难愁盼”问题 36 条，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进一步维护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规划方面

部门年度计划不够详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关于大河乡“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十四五”计划的报告》中未明确各项规划的时间安排。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第六节第十二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的要求。

2.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3. 绩效自评结果未在相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绩效管理相关信息未在相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未实现向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了解和评估绩效的机会，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预决算公开的原则》中“对年度部门自评报告及评价结果（除涉密信息外）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要求。

（三）运行成本方面

1. 人员配置不合理，财政供养人数超过编制人数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等 8 个乡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71 号），大河乡人民政府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设置事业单位 5 个，派驻机构 4 个事业编制共 35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在岗人员 74 人（行政人员 3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9 人）截止 2023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 7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5.63%。

2. 决算编制不完整，2022 年公用经费在 2022 年决算报表与 2023 年决算报表差异率过大

《2022 年部门决算表》大河乡人民政府公用经费 896.32 万元，《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CS0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公用经费为 1524.06 万元。

（四）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大河乡人民政府只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编入预算中，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未编入预算中，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四十条“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和最终决算数有较大差异，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不细致。

在编制预算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未下达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相关通知。

2. 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在决算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与预算公开数据不一致，未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等。

（五）业务管理方面

1. 验收不及时：如大河乡人民政府五小工程及附属工程资金项目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小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附属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4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小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且未提供附属工程验收资料。

2. 个别资料不规范：如大河乡人民政府五小工程及附属工程资金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N0: HTFL-ZY202106002）中建筑总面积未填写，违约责任未填写；未提供2023年10月17日前的检测报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政府采购报价单》均填写不规范，日期、地点、供应商承诺均未填写、《法人委托书》日期未填写；《肃南县大河乡五小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日期未填；《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五小工程建设项目

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未填写、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未签字盖章。甲方义务中的日期未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日期未填写。

（六）单位管理方面

1.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

（1）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未制定预决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要求，以及不符合《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二、主要任务（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单位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的要求。

2. 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但办法中未明确资产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内容。

3. 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大河乡人民政府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重点项目管理类制度不健全。

4. 部门管理类制度不健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未制定党建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部门对管理类制度的认识度不高。

（七）履职效能方面

应急管控机制不健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未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事故建立管理机制。

六、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合理制定年度计划，完善部门规划管理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与本部门适用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建议制定详细的年初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进行明确安排，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合理的计划安排

（二）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同时做好上年结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全部预算资金。

（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财务合规意识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中“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等文件要求，深入了解单位业务细节，建立适合于其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单位重要岗位和薄弱环节的控制，使单位所有业务环节均包括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之下。严守财经法纪，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严把合规关口，强化经营管理活动监督与控制，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深入人心；坚持底线思维，严控财务边界，有效保障经营稳健、资产安全。

（五）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对重点项目和工作管理类制度的重视度，制定出台配套的相关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重点工作管理源头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的年度阶段性任务目标和相关科室职责，加强年度阶段性任务目标的部门考核力度，促使各个科室和相关负责单位能够积极开展年度工作任务，同时加大跨部门协调沟通力度，有效推动重点项目开展。

（六）加强各项目竣工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第五条：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的要求及时进行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以及第四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合

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

（七）建议由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解释》第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超编制限额配备人员的”，“由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暂行规定》首次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对象。《解释》将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处理范围。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对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有关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征求意见函及反馈意见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 是否满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 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8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1. 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 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8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8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 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得 0.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1.2

				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1.2
资源配置	基本支出预算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	1

运行成本	效率	保障率		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 2 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0.44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 2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1 分；变动率>0 时，不得分。	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 2 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2

				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之内的，扣 2 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10%之内的，扣 4 分；超支项目数量超 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 10%的，该项不得分。	5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 0.9 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1.2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 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	3.2

				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等《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资金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 分）。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 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 分）。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 0，得 1 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的，按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	2

				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时，得 0.5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 分）。A.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B.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C.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1.8

				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率≥9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与年度预算一起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预算法）内容、时限（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	0.45

			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0.5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8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7
履职效能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完成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4	考察部门基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情况。	1. 伊合昂街道办碌曲路社区、当周街道办知合玛路社区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俗文化馆三处项目改造投入使用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完成率达 100%得 1 分。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化馆建设艺术普及资源项目省级验收合格	4

	情况				率达到 100%得 0.5 分。 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与品牌推广完成情况	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率	4	考察部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	西柳沟、旧寺湾、西岔河、松木滩等文旅振兴样板村建设项目进度符合预期，得 3 分，存在一项不符的扣 3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文旅节事活动开展完成率	4	考察部门文化和旅游节事活动的开展情况。	大河乡文化旅游艺术节、西柳沟村首届烧烤美食节等活动举办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
		文旅品牌宣传推广完成率	4	考察部门对文化和旅游品牌的宣传与推广情况。	深入推进与文旅企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运营，借助肃南县“彩虹张掖千人主播团矩阵”力量，邀请网红达人、知名媒体实地体验营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推进绿色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完成情况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率	4	考察部门人居环境整治环境的完成情况。	考察部门人居环境整治的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4
	社会作用	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	6	考察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保障畜牧业创新发展高效安全相关工作成效。	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保障畜牧业创新发展高效安全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6

		保障畜牧业创新发展高效安全				
		公共安全事业成效	6	考察公共安全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成效。	公共安全事业得到有效保障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6
		行业建设与监管成效	5	考察行业建设与监管相关工作成效。	1. 文化旅游市场投诉处置率 100%； 2. 重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投诉事件发生次数为 0； 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4	考察部门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2.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以上 2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大河乡人民政府履职效益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满分，不足按比例扣分。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服务对象满意度 Y=（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满意数*3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100%。	8.39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每得到 1 次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 0.2 分。满分 1 分。	1
合计			101	-	-	84.28

附件 2：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大河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大河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鲁泽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河乡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更是大河乡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极具考验的一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导向，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以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基础设施不断夯实、产业培育稳步推进、人居环境靓颜提质、人民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稳定祥和，

— 1 —

为推进大河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全乡经济总收入预计达到 17.26 亿元,增长 7.93%,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302.77 元,增长 8.1%。一年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攻坚、补齐短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以项目建设促投资、保增长、惠民生。2023 年,全乡共实施各类项目 31 项,总投资约 8091.22 万元。一是**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样板**。聚焦“巴尔斯小镇”建设,完成安置住宅 23 栋、修建高标准养殖小区 1 处,同时启动核心商业区建设,乡村振兴发展动能显著提高。聚焦“大西柳沟”建设,修建西柳沟村福缘烧烤营地和旧寺湾村烧烤营地,打造四季有景的县城“后花园”,乡村旅游发展势头强劲。聚焦“裕固族特色村寨”建设,整治松木滩村人居环境 52 户、新建民宿 3 栋、配套建设烧烤营地、赛马场等附属设施,乡村产业发展步履坚实。聚焦壮大村集体经济,在老虎沟村架设光伏太阳能板 300 m²,乡村经济发展活力十足。二是**稳步推进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投资 1106 万元,提升改造 7 公里自然村组道路,维修牧道 150 公里;投资 78.97 万元,新建便民桥 3 座、钢架桥 2 座,群众出行问题有效解决。三是**加快补齐农牧业基础设施短板**。投资 1049 万元,实施了天桥湾、光华、老虎沟、大滩等村农田水利工程,群众生产瓶颈有效破解。四是**着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100 万元,整治腹地路人居环境 72 户;投资 487.8 万元,维修改造裕昌社区下水管道、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和五小工程附属设

施，群众和干部职工居住环境有效改善。

二、强基固本、拓展成果，乡村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

坚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奋力书写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大河答卷”。**一是抓提升为乡村“强基”**。严格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831”工作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农牧民住房安全实现动态清零，安全饮水四项指标全部达标提质。扎实开展4轮专项排查和集中排查，全乡19户53名脱贫对象、1户2名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二是抓示范为乡村“塑形”**。对标完成西柳沟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松木滩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和红边子、白庄子、旧寺湾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乡粮食播种面积达3658.12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59.63万元。全面落实支持绿色畜牧业转型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全乡各类牲畜存栏达14.23万头（只），出栏牲畜10.56万头（只）。**三是抓改革为乡村“赋能”**。加快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改革试点扩面，成立乡级公司1个，村级公司5个。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新认定县级合作社2家、家庭农场2家；市级合作社1家、家庭农场1家，发放2家示范社和2家家庭农场质量提升奖励6万元。

三、高位谋划、调整结构，文旅产业发展厚植新优势

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富集优势，奋力跑出大河文旅产业发展的“加速度”“高质量”和“新状态”。**一是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抢抓“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机遇，落地实施西柳沟、

旧寺湾、西岔河、松木滩等文旅振兴样板村建设项目，完善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神鹿公园）开园运行，文旅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节会效应呈现新亮点。高标准举办大河乡文化旅游艺术节、西柳沟村首届烧烤美食节等活动，深入推进与文旅企业合作运营，借助肃南县“彩虹张掖千人主播团矩阵”力量，邀请网红达人、知名媒体实地体验营销，乡域内景区曝光量不断提升，实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的三赢。三是服务质量达到新高度。着力培育乡村民宿、农牧家乐、民俗表演、民俗风情体验等新业态，发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4户支持农（牧）家乐和民宿改造升级，培育农（牧）家乐、民宿客栈等25家，从业人员达100余人。年内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到11.1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600万元。

四、扛牢责任、强化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

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大河力量”。一是常态化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问题。对各轮环保督察及甘肃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涉及我乡的各类问题和信访举报问题起底排查再回头。争取2023年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资金1361.2万元，完成人工种草1656亩、建设围栏303千米、草原改良8.8万亩。二是全方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640场次，实施风貌改造123户。9个村获得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奖补资金28万元，验

收通过省级卫生村 3 个、县级卫生村 1 个，扎实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扩面提质。三是大力度夯实绿色根基。全面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查处禁牧区偷牧案件 13 件、罚款 4.2 万元。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清理河道、水库“四乱”问题 4 处，清理垃圾 9.6 立方米；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共植树造林 26 亩，栽植各类苗木 2241 株。

五、多措并举、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进步

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让“民意”变“满意”，厚植民生福祉绘就大河幸福底色。一是着力解决民生难题。全力以赴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发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1.5 万元、水罐 520 个，新增 38 眼抗旱水井。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联系走访特殊困难群众 90 余人次、帮办实事 10 余件。着力探索牧区养老“新路子”，开启裕昌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模式。二是聚力加强民生保障。全面落实农牧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新增低保 26 户 50 人、提标 2 户 4 人，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人、特困供养 1 人；按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各类救助资金约 288 万元。完成 125 名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发放各类生活补贴 21.59 万元。三是助力促进就业创业。建设大河乡“零工驿站”，发布招工信息 40 余条，求职登记 200 余人，新增就业 55 人；开展技能培训 2 期，参训 92 人次，为 22 名创业者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1 万元；完成劳务输转 367 人次，为 2 名脱贫劳动力务工人员落实务工补贴 1200 元。

六、创新治理、夯实基础，平安大河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担负起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一是**社会治理和谐有序**。加快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主动创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禁毒斗争等专项行动，持续提升“雪亮工程”应用水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民情驿站”“12345工作模式”为抓手，提升治理水平“创新力”，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58件，调处成功率94%。二是**安全生产平稳向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力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工作，持续加强食品药品、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4次、专项整治行动8次，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9份，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三是**民族团结持续巩固**。以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为统揽，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一进”活动，健全完善宗教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3场次，完成民族团结进步知识问答300余人次，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

七、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干部作风效能得到新提升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以党的建设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一是**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讲政治放在政府工作第一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工作要求在大河落地生根。二是**夯**

实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三资”监管制度，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有序推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群众监督，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人大视察评议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6件。**三是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收集意见建议和“急难愁盼”问题36条，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进一步维护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回首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坚持发展为本、实干为本，尤其是巴尔斯小镇建设项目的启动实施，为全乡乡村振兴及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全乡群众期待发展、渴望致富的愿望期盼日益强烈，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信心决心空前高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乡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乡人民同心同德、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乡人民政府，向全乡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大河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居安而思危，知弱而图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我乡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还任重道远，发展空间仍需拓展、发展潜力仍需挖掘、发展能级仍需提升。对标时代要求和群众期盼，我们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

要表现在：文化旅游优势没有完全彰显、文旅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文旅产业发展市场化运作不足，公共服务存在短板、配套设施亟待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社会治理仍有弱项，党员干部艰苦奋斗精神、创新创业意识仍需加强。对于以上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建议

2024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更是我们启航新征程展现新作为的奋进之年。我们要抢抓机遇，厚植优势，真抓实干，乘势而上，努力开创大河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实现经济综合实力更强、乡村发展品质更高、生态环境面貌更美、群众幸福指数更优、民生保障能力更强、社会治理水平更好，全力绘制锦绣大河现代化建设共富图景。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总收入增长 6.5%左右，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项目为王，强化服务保障，全力推动大河建设提速

一是精准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对口帮扶支援肃南县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不断完善农牧村水、电、路、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道路、厕所、供暖、供电、住房和饮水等民生工程全面提标。2024 年度上报储备项目 31 项，计划投资 7919 万元，重点抓好元白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马鹿文化产业园至长沟寺腹地路提升改造，让两条公路人气、商气、财气加速集聚，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二是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坚持把乡村振兴示范点、乡村建设示范村等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直接切入点和突破口，按照“重点培育、打造精品、串点成线、以线扩面”原则，深度挖掘各村文化、旅游、产业等资源要素，统筹项目资金，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接续建设巴尔斯小镇、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示范样板工程，同步做好绿化美化、业态布局、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让巴尔斯特色民宿、大西柳沟烧烤度假区、松木滩村烧烤营地等示范成效不断显现。

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围绕项目建设“时间、资金、质量、进度”四落实，完善项目跟进措施，坚持续建项目抓进度、新建项目抓开工、储备项目抓前期，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用地、环评、资金等突出问题，倒排工期，倒逼进度，千方百计促进项目落地，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法人责任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等要求，切实加强在建项目的质量监督、工期监督、财务监督，确保把惠民工程建成民心工程。

二、坚持统筹协调，夯实三农基础，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坚持守牢“两条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国家和省市县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盯紧盯牢重点人群监测和帮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用好用活省市县支持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类型的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落细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持续开展撂荒地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二是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发挥大河乡甘肃高山细毛羊主产区优势，确保细毛羊养殖数量占牲畜总数 70%。严格落实绿色畜牧业发展资金、贴息贷款等政策，完善乡村两级技术服务体系，引导群众调整畜种结构、转变养殖方式，舍饲半舍饲养殖率稳定在 75%以上，力争达到 80%。加大农牧业龙头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带动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形成链条共建、资源共享、品牌共创产业联合体，促进大河乡高山细毛羊、牦牛等特色畜产品品牌效益显著提升。

三是创新乡村改革模式。持续深化农牧村“三变”改革，立足资源禀赋，打破行政界限，以公司化改革融入市场招商引资，实现强强联手、优势互补、抱团发展，引入实力企业 and 专业人才参与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实现项目提速、企业壮大、乡村破难、群众受益的多赢目标。扶持和培育壮大一批在文化旅游、舍饲养殖等方面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的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广“互联网+养殖业”“合作社+产业链”等新模式，带动产业持续增资，农牧民持续增收。

三、坚持文旅融合，丰富业态模式，全力提升文旅产业质效

一是抓机遇，筑牢文化旅游支撑基础。紧盯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目标，树立“大景区”理念，依托巴尔斯圣山、外星谷、冰沟丹霞、神鹿公园等乡域内景区，通过巴尔斯小镇、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等项目带动，精心谋划做细做优做活“一日游、多日游”精品线路，推动景区与周边乡村旅游联动发展。积极招商引资建设西柳沟民宿酒店，推进全乡农牧家乐、民宿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改善服务经营水平，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

二是拓业态，完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加强与有创意的专业机构合作，研究策划有震撼力、有影响力、有大河特色的“爆款”文旅产品，形成一批文旅新爆点，实现文旅产业补链延链和多极化发展。继续创新举办“民俗”“民族”文化旅游艺术节、“烧烤美食节”等节庆盛会，持续扩大“锦绣裕固家园·醉美大河风情”特色品牌影响力，为肃南县70周年县庆工作贡献大河力量，全面提升文旅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和综合效益。

三是强运营，补齐文化旅游消费短板。主动适应旅游消费需求多元化的趋势，着力补齐“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要素短板，加大导游人才队伍培育和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景区商业经营管理，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管，健全游客投诉受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完善旅游咨询、导览、购物等服务功能，深入挖掘人才资源，打造本土网红团队，开展个性化宣传、差异化营销，全力打造网红打卡点和旅游引爆点，吸引高台、酒嘉市民和过境游客纷至沓来、流连忘返。

四、坚持生态优先，注重品质提升，全力绘就和美乡村画卷

一是以生态之优绘就发展之“色”。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回头看”，扎实开展打击违法违规取水用水、毁林开垦、乱占耕地3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市县部署要求，把2024年确定为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年、水资源规范管理突破年、水权水价和用水管理体制改单年、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干部纪律作风加强年，深化全员大学习，开展形势政策大宣讲，推进隐患大整治，力推素质大提升，促进作风大转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是以绿色之笔绘就乡村之“美”。纵深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进一步深化“河长制”，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大“河小青”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力度。深入推进“林长制”，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造林绿化、草原修复力度。全面加强涉农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打好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农牧业发展环境。

三是以和美之治绘就环境之“景”。高站位、高标准、高层次推动“和美乡村”建设向整体推进、向全域拓展。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巩固“清洁村庄”创建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垃圾清运、保洁员管理和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制度，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卫生乡村创建活动，实现人居环境质量和常态化管理水平“双提升”，为自治县成立70周年塑造干净整洁的形象和环境。

五、坚持人民至上，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一是加快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做好产业扶持政策落细落实，稳步提高文化旅游和农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例，使文化旅游和农牧业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后劲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农牧业、文旅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解决“田间草原直达餐桌”的关键堵点。结合群众需求，组织开展多频次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分业态扶持和培育一批乡村手工等五小业态产业链“链主”，进一步提升群众转产就业能力。

二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全面落实农牧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持续开展“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建设，关心关爱农牧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困难群众，做到应救尽救、应纳尽纳、应兜尽兜。紧盯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拓展就业渠道，加大就业服务力度。

三是推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积极融入大物业管理体系，成立裕昌社区物业管理公司，大力整治社区乱停乱放、乱泼乱倒等行为，全力推动物业管理实现制度化、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加大乡幸福大院、两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力度，实施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逐步解决农牧村困难老人养老问题。全面抓好村级卫生室规范化运行，深入推进分级诊疗、重大疾病救助等政策实施，不断提高全乡卫生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

六、坚持依法治理，推进共建共享，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力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扎实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及时整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化解草原、边界、偷牧抢牧等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会治理，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和参与社会治理“四个通道”，完善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持续夯实主动创稳底板。

二是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严密防范重大信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防范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升防灾减灾水平。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森林草原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不断提升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各种风险隐患的能力。

三是狠抓社会治理创新。全面贯彻落实“组织引领、一网统管、常态走访、定期说事、‘码’上响应、接诉即办”工作法，加快构建“五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和重大事项公开制度，着力提升农牧村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培育选树“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典型，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展现共治善治社会治理新风貌。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对做好新时期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新，忠诚履职、担当实干，改进作风、提升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重学习、铸忠诚，着力推进服务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想群众之所急，干群众之所盼，解群众之所忧，努力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遵法纪、讲程序，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转作风、抓落实，着力推进效能政府建设。大力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全部精力用在狠抓落实上，推动“案无积卷、事不过夜、雷厉风行、办就办好”成为常态，以高效率赢得高效益，以快节奏推动大发展，让重实干、抓落实成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

知敬畏、存戒惧，着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全过程，自觉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各位代表，望远才觉天地阔，实干方能破浪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河而努力奋斗！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公开表

编制日期: 2023/03/15

部门领导: 钟向民

财务负责人: 杨亮

制表人: 王美婷

目录

表 名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级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6.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0.70	本年支出合计	1,850.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50.70	支出总计	1,850.70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0.70
经费拨款	1850.70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00
经费拨款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50.70
收入合计	1850.7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0.70	1285.63	565.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70	1056.04	468.6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4.70	1056.04	468.66
行政运行	1056.04	1056.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66		468.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96.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9	90.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9	90.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卫生健康支出	65.22	65.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2	65.22	
行政单位医疗	43.10	43.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2	22.12	
农林水支出	96.40		96.40
水利	10.00		10.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0		10.00
农村综合改革	86.40		86.4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6.40		86.40
住房保障支出	67.64	67.64	
住房改革支出	67.64	67.64	
住房公积金	67.64	67.6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本年收入	1850.70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0.7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50.70	支 出 总 计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合计	1,850.70	1,850.70	1,285.6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1,850.70	1,850.70	1,285.6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1,850.70	1,850.70	1,285.63

财政拨款支出表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65.06				
565.06				
565.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85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24.7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56.0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2
213	农林水支出	96.40
21303	水利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6.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4

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285.63	565.06
1056.04	468.66
1056.04	468.66
1056.04	
	468.66
96.73	
90.19	
90.19	
6.54	
6.54	
65.22	
65.22	
43.10	
22.12	
	96.40
	10.00
	10.00
	86.40
	86.40
67.64	
67.64	
67.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28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40
30101	基本工资	282.08
30102	津贴补贴	261.87
30103	奖金	207.03
30107	绩效工资	9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1
30201	办公费	37.90
30202	印刷费	7.5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8	取暖费	81.3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1.06
30229	福利费	7.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6
30309	奖励金	0.09

出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077.02	208.61
1068.40	
282.08	
261.87	
207.03	
94.99	
90.19	
35.94	
22.12	
6.54	
67.64	
	208.61
	37.90
	7.50
	1.50
	12.00
	6.00
	81.30
	5.00
	7.00
	6.00
	3.50
	11.06
	7.05
	22.80
8.62	
1.37	
7.16	
0.0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合计	16.5		3.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16.5		3.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16.5		3.5

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6
		7	6
		7	6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425.11	208.61	216.50
2	办公费	127.90	37.90	90.00
3	印刷费	7.50	7.50	
4	水费	1.50	1.50	
5	电费	12.00	12.00	
6	邮电费	6.00	6.00	
7	取暖费	81.30	81.30	
8	差旅费	5.00	5.00	
9	会议费	7.00	7.00	
10	培训费	6.00	6.00	
11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12	工会经费	11.06	11.06	
13	福利费	7.05	7.05	
14	其他交通费用	22.80	22.80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0		126.50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名称	行政区域编码	品目ID	品目名称	品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总计(万元)	年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台	2	7000	1.4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	3	5000	1.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2020100	复印机	复印机	台	1	35000	3.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2021103	LED显示屏	LED显示屏	组	325	400	13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5040101	复印纸	复印纸	箱	136	250	3.4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5040299	其他硒鼓、粉盒	硒鼓、墨粉	个	100	500	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8060301	基础软件	基础软件	套	5	4200	2.1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	项	4	5000	2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批	5	8000	4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批	20	1250	2.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其他印刷服务	批	5	10000	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批	3	6000	1.8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4黑白打印机	台	8	4100	3.28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620721	A05010800	组合家具	组合家具	组	25	8000	20	2023

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单位 1 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编报单位 1 家，财务报告中净资产总额 1735.11 万元，资产报告中净资产总额 2928.69 万元，差异金额（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下同）为-1193.58 万元。

一、总体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一、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	1735.11
二、差异事项	
（1）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0.00
（2）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0.00
（3）其他差异	-1193.58
三、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	2928.69

二、具体差异情况

（一）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0.00 万元。

（二）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0.00 万元。

.....

（三）其他事项形成的净资产差异-1193.58 万元。

序号	差异事项	金额（万元）
----	------	--------

1

序号	差异事项	金额（万元）
1	其他	-1193.58
-	合计	-1193.58

肃大政字〔2020〕354 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关于大河乡“十三五”工作总结 及“十四五”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十三五”以来，大河乡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统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培树示范典型为引领，以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县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全乡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攻坚

- 1 -

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期间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呈现出持续、健康、稳中向好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

（一）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紧紧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抓紧抓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医疗、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巩固提高脱贫质量。扶贫项目的实施是提升脱贫实效的重要保障。西岔河村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以项目促发展、以发展促脱贫，紧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壮大富民产业、提升公共服务四项重点任务，以实施“水、电、路、房、网”五类专项扶贫项目为支撑，多方争取项目资金，先后完成村委会扩建、道路硬化和农牧户危旧房改造、院落硬化、自来水安装及村庄绿化、亮化等工作，全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实施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各级帮扶单位先后支持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37 项，落实各类扶贫项目资金 2069.5 万余元。入股企业扶贫资金共计 27.5 万元，19 户建档立卡户年均分红 1200 元；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15 户，共 75 万元。大力实施义务教育“三免两补”、中等职业和高等教育资助等政策，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全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无一人辍学、失学。积极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新农合建档立卡户参保率保持在 100%，贫困群众基本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多措并举做好

住房安全保障，19户建档立卡户A级住房8户，B级住房11户。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兜底网络，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保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十三五”期间，全乡累计减贫19户49人。

（二）因地制宜示范带动，富民产业逐步壮大。一是大力调整结构，现代畜牧业稳步发展。制定公布了《大河乡细毛羊发展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调整畜种结构，进一步落实现代畜牧业发展各项优惠补助政策，加大细毛羊品种改良和浅山区肉牛养殖推广，逐步形成甘肃高山细毛羊、肃南牦牛、肉牛齐头发展的格局。加大生产方式转变，引导农牧民开展家庭牧场创建活动，加强规模化场区建设力度，指导各养殖小区（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8年，我乡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五个佳、牧羊坊、祁连山牦牛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显现，草畜产业向规模化、精细化发展的路子正在拓宽。全力抓好畜牧疫病防控工作，口蹄疫免疫注射密度100%，小反刍兽疫疫苗注射密度100%；重组禽流感病疫苗注射密度100%；加强了动物标识及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耳标佩戴率均达到100%。二是推进乡村旅游，第三产业活力彰显。大力培育发展张肃公路乡村振兴示范带，统筹兼顾田园风貌保护、环境整治和特色打造，着力发展“田园人家”为主要形式的乡村旅游，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以民俗风情体验游、滨河休闲观光游、户外露营拓展游等乡村旅游项目，培育以

农家餐饮、特色民宿、户外烧烤、拓展基地等为重点的旅游产业，培育改造牧家乐 5 户，烧烤营地 8 户，特色民宿 3 户，奇石根雕手工作坊 1 户，把传统文化元素和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与特色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了田园文化传承与特色产业发展双赢局面，成为县城 4A 级景区大环线上的重要节点，依托巴尔斯圣山旅游扶贫项目，引进文化旅游企业参与旅游开发，培育打造“东方阿尔卑斯”特色旅游景区，通过“企业+协会+农户”的模式，推动乡村旅游稳步发展。全乡按照“资金投入、文化融入、业态注入、客流导入”建设思路，着力打造巴尔斯特色旅游小镇及槐溪香榭。至目前，全乡共有长沟寺景区和巴尔斯雪山生态旅游景区 2 个，农（牧）家乐 33 家，其中，登记运营农（牧）家乐 29 户，季节性运营农（牧）家乐 17 户，提供拉马、登山服务经营户 11 户，开展民族手工艺品等旅游商品开发 3 户。三是生态育苗业彰显新活力。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结合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和草原补奖政策的实施，把调结构、转方式、促增收作为主攻方向，在营盘、白庄子、旧寺湾等 9 个城郊村带动 264 户农牧户种植云杉、圆柏等各类苗木 710 亩，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与农牧民持续增收的双赢目标。

（三）紧盯项目狠抓落实，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增强地域经济的有力抓手，积极编规划、引资金、上项目，推行“一线工作法”，狠抓项目协调服务，“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1.37 亿元，实施项目 149 项，项目建

设取得了新突破。一是稳步推进交通改造提升工程。“十三五”期间，累计硬化乡村道路 81.5 公里、维修牧道 340 公里，架设便民桥 8 座，安装路灯 50 盏，群众生产生活交通不便问题得以有效解决。二是加快补齐农牧业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实施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554 万元，架设引水管 74.9 公里，建设农田灌溉水渠 33.2 公里，新建蓄水池 15 个。扎实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27.6 万元，维修和扩建绵羊改良站 7 座，投资 574.16 万元，建设舍饲棚圈 57 座、暖棚羊舍 2800 平方米、剪毛棚 4 座、储毛棚 2 座、储草棚 2 座、养殖场 3 个；投资 108.5 万元，修建牲畜防疫圈 31 座；投资 95.6 万元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 2 处、粪污堆积场 4 处。加快推进耕地撂荒整治，坚持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完成土地整治 2953.2 亩。三是着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投资 142.24 万元，建成喇嘛湾村、白庄子村文化活动室 2 处、建成东岭村党群服务中心 1 处。加大文化设施投入，投资 60 万元，新建金畅河村文化广场 1 处、大河乡体育运动场 1 处；投资 145 万元，维修乡政府办公楼、学校公寓楼、派出所办公室、食堂等办公场所。

（四）聚焦短板集中治理，人居环境提档升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一是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垃圾压缩车 3 辆、勾臂车 8 辆、电动保洁车 18 辆、勾臂车垃圾斗 21 个、大型垃圾斗 128 个，推行垃圾分类，发放户用垃圾桶 1606 个，分类垃圾

桶 58 套，设小型垃圾收集点 4 处，实现了 5 个百分百的目标，即村级垃圾收集点覆盖率 100%， “一村多斗”（集中收集垃圾斗）覆盖率 100%， “一户一桶”（户用垃圾桶）覆盖率 100%，全乡垃圾收集清运率达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二是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强力推进“厕所革命”，已新建改建村卫生公厕 14 座，完成新改建户厕 129 座。结合“拆危治乱”行动，实施风貌改造 186 户，拆除危旧房 13706 平方米，围墙 9900 米。持续深化全域无垃圾行动，充分发挥河长制在巡查河道、保护水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全乡共配备河长 32 名，开展巡河 1800 多次，疏浚河道沟渠 116.4 公里，累计清理各类水域漂浮垃圾 5 吨，发现问题 78 条，完成问题整改 78 条，整改完成率达 100%，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自今年“百日攻坚”行动开始以来，依法拆除废弃房屋 80 间 4782 m²，拆除残垣断壁 513 米，修缮破旧房屋 1 间 40 平方米，依法整治违法占地经营建设 4 处。三是实施村庄绿化美化行动。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发展乡村旅游为契机，大力实施绿化、亮化、美化等风貌改造工程，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改变村庄形象，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动员全民开展植树造林，累计栽植各类苗木 100 亩 25.5 万株，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215 亩。在西柳沟村、白庄子村等地种植花草苗木 6000 余株，架设绿化管道 6.6 公里。实施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近年来，累计平整空地 29 亩，维修粉刷围墙 5500 m²，架设防护栏 4km，改造文化院墙

320 m²，美化墙面近 1000 m²，腾退植绿 37 亩，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五）顺应群众期盼，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大力实施“惠民工程”，扎实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低保动态管理，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和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发放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残疾人补助、60 岁以上退伍军人补助、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惠农补贴资金 902.24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5.41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各类补助资金 102.64 万元，发放“三免两补”资金 15.39 万元，发放舍饲棚圈补助 136.2 万元，发放年草原奖补资金 17485 万元。持续加强农牧村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八个一”工程，引导群众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制定完善村规民约，评树道德模范、五星文明户等先进典型 79 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积极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办结来信来访、化解各类纠纷共计 383 件，未调处的 5 件，调处率达 98%。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行动，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改。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应对重大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乡在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还存在诸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础设施相对滞后。虽然近年来我乡积极争取各级部门的支持，实施了一批夯实基础条件，改善民生保障的项目，但远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群众的期盼，争取项目和招商引资上缺乏带动能力强、投资效益好的大项目、好项目，项目带动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尚未形成。二是绿色畜牧产业化水平较低。传统产业规模小、效益低，缺少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带动，分散经营的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发展缺乏有机衔接，特色畜产品经济收益低。三是特色旅游业规模化示范引领不强。巴尔斯景区虽有海内外各类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但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仍然较低，群众参与乡村旅游的积极性不高，服务业条件和水平不高，缺乏精细化打造，加之疫情影响，严重制约了旅游产业发展。

三、“十四五”发展思路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今后五年，是迈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机遇期，我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产样放，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建聚力、产业富民，生态宜居、乡村振兴”

发展定位，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谱写新时代大河乡发展新篇章。

（一）突出项目建设，着力增强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建设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促进投资持续增长，为加快发展提供强劲动力。进一步完善道路、给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生态绿化、街道美化亮化、村容村貌提升改造等工程，稳步推进乡村旅游业发展，打造大明农牧业示范区建设。紧扣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投资导向，围绕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产业培育、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前期衔接，积极谋划农牧业发展、乡村旅游业、村容村貌整治、生态保护等项目，力争使一批能够带动全乡发展、提升经济总量、改善基础条件的大项目好项目，挤进市、县“十四五”规划盘子。

（二）突出产业培育，打造特色产业基地提升农业竞争力。坚持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拓宽增收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抓手，围绕绿色畜牧业、特色旅游业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做强优势主导产业，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一是做大做强绿色畜牧业。加快绿色畜牧业转型发展步伐，在利用方式上，顺应草原禁牧态势探索四季草原轮牧向两季三季轮牧方式转变。鼓励农牧民群众通过“山上放养”和“舍饲养殖”相结合，提前或延后转场季节，

适当改变配种季、加大错季出栏等措施，推动草原利用转向两季利用或三季利用转变；在发展模式上，推动养殖销售低端模式向繁育养殖前端模式转变。立足“大明现代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发挥绿色有机的天然优势，加快推进农牧业由增产转向提质。把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供给作为主攻方向，全面落实扶持政策，进一步做强高山细毛羊、高原牦牛、品种肉牛为主的特色产品体系。加快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行集约化养殖模式，推广应用细毛羊改良、绵羊穿衣、牦牛复壮改良等实用技术，支持发展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农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及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在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上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提升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全面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抓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农牧业生产安全。二是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借助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效应，依托绿色畜牧走廊定位，着力打造肃南县大明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西岔河“共享牧场”，大力推进甘肃高山细毛羊标准化生产，发挥资源优势，打造大河优质绿色畜产品品牌。统筹谋划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大明现代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巴尔斯特色旅游小镇一体化经营发展，形成观光看草原、探险游冰川、城里人游乡村的特色旅游线路，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三）突出生态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持续加强生态建设，全力改善人居环境，力争在住房改造、环境改善、生态保护上取得新突破。坚持从生产和生活两头入手，围绕走好“生态+特色”的发展路子，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大力倡导绿色生活，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着力净化生态源头。统筹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保护区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进一步查漏补缺、提标提质，以整治促改善。立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提升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社会、完善生态制度，倾力打造生态家园。坚持管理和执法两端发力，切实把握好开发与保护的平衡点，严明红线，全面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巩固拓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严格执法，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实现生态环境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立足县城北大门实际，加快建设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特色小镇、旅游乡村。

（四）突出民生事业，夯实民生基础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解决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入手，坚持普遍惠及、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下大力气解决好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一是落实惠民政策解民忧。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农牧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达 98%以上。积极落实低

保、优抚、残联、老龄等惠民政策，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专项制度，持续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生活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关注特困群众和孤寡老人的生活，切实增强社会保障能力。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草原奖补、耕地地力补贴等各项惠农资金。二是推进公共服务惠民生。继续推进村卫生室建设，配套医疗设施，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乡村医疗服务水平。加大文化设施投入，完善村级文化活动场所设施配备，定时开放农家书屋，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乡风民风持续好转。三是加强社会治理保民安。不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出抓好法治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推进安全生产监管防控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治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信访接待和矛盾调处工作机制，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肃南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0日

大河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印发

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牧业、农牧村、农牧民和社区工作，推进乡村振兴。

2. 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素质。

3. 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民族宗教、卫生健康、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等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

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丰富农牧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乡风文明；制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畅通诉求渠道、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基层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8. 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

9.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10.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将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细化分解到具体岗位，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分配科学，符合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适应工作实际需要，促使整合的机构和职能更加优化完善，有效提高了办事效率。

（一）党政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使用情况。设置党政机构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

健康办公室牌子）、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规格均为股级。科级干部配备不突破改革前的数额。大河乡领导班子职数按 9 职设置，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兼乡长 1 名、人大主席 1 名，均为正科级；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 1 名、副乡长 3 名、武装部长 1 名，均为副科级。大河乡党委、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保留机关工勤编制 6 名。

（二）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和编制使用情况。设置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规格原则上为副科级。大河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大河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大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队长 1 名。大河乡畜牧兽医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站长 1 名。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资产清查汇总情况分析

本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查出的固定资产总量 22014673.38 元，其中清查房屋 12414.77 平方米，原值 17995072.7 元，其中办公用房 6058 平方米，其他用房 6356.77 平方米；清查车辆 8 辆，原值 7176330 元；清查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 3 件，原值 25260 元。盘点结果无盈亏，损溢类型

无盈亏，使用状况均在用，不存在出租、出借、闲置等情况。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通过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我镇此次全面认真的资产清查，摸清了家底，理顺了帐务，规范了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为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奠定了基础。

一是深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要保障重点支出，通过盘活存量的措施，保障公用资金需求。三是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硬化财经纪律约束，做到管资金、管绩效、管资产、管财务。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固定资产产权管理，强化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五是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等协同发力，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

四、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工作开展不平衡

尽管通过了检查验收，但管理水平还不够高，离规范化、

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经验不足，管理工作还不够深入、精细。

（二）固定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以及管理手段还有待进一步理顺与完善

资产管理工作还存在着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缺乏沟通，未能配合做好管理和维护工作，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手段尚未实施，也影响了工作效率的提高。

（三）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程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还存在着对固定资产档案管理重视不够，存在资料不全、存放随意的情况，资产管理流程设计不科学，增加了工作负担。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绩效理念，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深入学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的重大意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根本要求，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靠前指挥，加强调度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结合涉及财政资金的领域，抽调业务骨干，聘请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凝聚队伍合力。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准确核算和动态反应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建立在

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共享调剂。

三是注重学习培训。在每项工作开展前，聚焦政策学习，强化内在“功力”。一方面，系统整理相关政策依据，以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财政培训，针对疑点难点问题及时展开研讨，学深悟透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具体工作中精准发力。另一方面，向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学习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情况，确保具体工作有的放矢。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大河乡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大河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钟向民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大河乡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2022年政府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乡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导向，以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为统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全乡呈现出经济稳步协调发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乡村面貌持续改善、社会事业长足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2022 年全乡总产值达 1.41 亿元，增加 914.58 万元，增长 6.9%；

- 1 -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3406.82 元，人均增加 1512.87 元，增长 6.91%。

这一年，我们坚持优结构育产业，发展质效在产业联动中不断向好。着眼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风险防控，按照巩固已有产业、打造特色产业、发挥品牌优势的思路，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平稳增长、稳中有进。全面落实支持绿色畜牧业转型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走“舍饲养殖+异地借牧”相结合的畜牧业转型之路，发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 162 户 1844 万元。严格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规范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畜禽防疫免疫率均达到 99%以上。2022 年底全乡各类牲畜饲养量达 22.99 万头（只），出栏 10.56 万头（只）。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 30.4 亩撂荒地复耕复垦，确保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个不减”，全年 3820.33 亩种植任务已全部完成，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种粮补贴和农牧业生产救灾、抗旱等资金 64.86 万元。持续深化农牧村“三变”改革，探索开展村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点工作，成立肃南县慈云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定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1 家、家庭农场 2 家。倾力打造巴尔斯小镇、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和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培育各类经营主体 41 户、乡村旅游示范户 8 户，引入自媒体公司 1 家，累计带动就业 200 余人，西岔河村获评省级旅游示范村。同时，完善外星谷、冰沟丹霞等景区 5G 通讯和供电设施，打造肃祁路连线旅游生态节点 4 处。年内累计接待游客 2.7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

合收入 210 万元。全力配合祁连山水泥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这一年，我们坚持兜底线补短板，脱贫成果在精细精微中持续巩固。全面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831”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国家和省、市考核评估反馈的 26 个问题全面整改完成。扎实开展五轮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加强定期监测和数据共享比对，精准实施“一户一策”帮扶计划，“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乡现有脱贫户 19 户 51 人，监测对象 3 户 10 人，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达到 21004.8 元、增长 16.4%，高于农牧民收入增速 9.49 个百分点。“一行动一活动”有序推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面落实脱贫人口及监测户兜底保障各项政策，为 2 户脱贫户发放小额信贷 12 万元，为 5 户脱贫户和 3 户监测户发放临时救助 4.5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1 名学生申请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0.15 万元，为 2 名省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0.12 万元。与全县龙头企业草原惠成签订产业到户资金入股分红协议，19 户脱贫户每户每年分红 800 元。

这一年，我们坚持强管理抓整治，生态环境在严实监管中显著改善。坚决扛起保护祁连山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恢复治理大河乡历史遗留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有序推动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落实，发放 2022 年草原生态补奖资金 4885 万元。“河（湖）长制”和“林长制”责任全面落实，加大造林绿化

力度，完成绿化面积 175.6 亩、种植各类苗木 2000 余株；争取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资金 1126.66 万元，在红湾村、东岭村、西岭村、光华村、大滩村草原围栏封育 303 公里，在大岔村改良草原 8.8 万亩、草原鼠害防疫 0.18 万亩；投入 97.09 万元，在松木滩村实施生态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建设排导渠 317.47 立方米和挡墙 1482.58 立方米，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行动的同时，创新性开展“巡河我先行、争当河小青”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整治河道、水库“四乱”问题 9 处，清理垃圾 70 余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利用回收率分别达到 87%、83%、85%以上。持续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清洁村庄”巩固提升活动，累计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230 余（场）次，清理生活垃圾 369 吨。9 个行政村获得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奖补资金 30 万元。老虎沟村成功创建为市级卫生村，松木滩村、金畅河村、东岭村被县政府评定为县级卫生村，全乡县级卫生村创建率达 100%。

这一年，我们坚持强引领提品质，乡村建设在宜居宜业中破题开局。按照“示范村强引领、非示范村打基础”双线提升、双向发力的工作思路，完成白庄子村、红边子村、旧寺湾村等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按照“重点培育、打造精品、串点成线、扩面提质”的思路，集中精力接续打造巴尔斯小镇、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等乡村振兴“样板工程”。科学编制天桥湾、营盘、老虎沟、喇嘛湾、松

木滩和大岔 6 村村庄规划，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美丽乡村格局。按照“抓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思路，聚焦水、电、路、网、讯，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向村覆盖、向户延伸，对 209 户群众房屋进行风貌改造。扎实推进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清理整治以及公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拆除清理破棚烂圈、乱搭乱建等 14 处，新建卫生厕所 27 座。扎实开展 1523 户农牧村自建房和 42 户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和认定工作，申请 1.3 万元对 1 户房屋进行抗震改造。抢抓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发展机遇，积极与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动对接，探索提出 10 条支持帮扶措施，争取帮扶资金 20 万元用于乡村建设。

这一年，我们坚持抓项目蓄动能，综合实力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增强。紧盯国家最新投资政策和重点，立足乡域自身资源禀赋，新建续建各类项目 40 项（水利设施类 10 项，生态环保类 2 项，旅游文化类 7 项，路桥交通类 8 项，农牧业基础设施类 4 项，便民服务类 5 项，阵地建设类 4 项），投资总额突破 1 亿大关，其中专项债券项目 1 个，到位资金 1100 万元；一般债券项目 1 个，到位资金 33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个，到位资金 265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4 个，到位资金 1284 万元；财政一事一议项目 1 个，到位资金 62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650 万元；争取上级部门项目 6 个，投入资金 3729 万元；争取对口帮扶支援肃南县发展资金 209.3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50 万元，2022 年黑河石羊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46.5 万元；其余项目资金由村集体

自筹。**稳步推进路桥新建改造工程。**配合做好 G213 线元白二级公路改造提升项目征迁工作；投入 1148.11 万元，新建 G213 线一塘尔尔小红沟自然村组道路 30.1 公里；投入 114 万元，改造提升营盘边家河湾村道 1.1 公里、喇嘛湾村道 200 米；投入 102 万元架设大岔村便民桥 1 座、大湾便民桥 1 座。**巩固提升人居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投入 100 万元，改造提升松木滩村 14 户人居环境；投入 45.74 万元，对喇嘛湾村 121 户农牧户房屋和 1 处村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加快补齐农牧业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实施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350 万元，建设大河乡韭菜沟防洪工程；投入 200 万元，完成西河、营盘、天桥湾、东岭 4 村耕地及饲草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330 万元，实施大河乡韭菜沟片塘尔尔人畜饮水管道工程，更换人畜引水管道 33 公里；投入 76 万元，实施大河乡松木滩村畜牧业供水保障工程，新建自来水管 6.8 公里；投入 66.5 万元，完成西岭村水源地改造提升项目和大滩村畜牧业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建成截引 3 处、检查井 18 座、蓄水池 3 个。**扎实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534 万元，在西岔河、松木滩村修建养殖棚 24 座，配套建设管理房、储草棚、青储池等附属设施 61 座(个)。**着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快便民服务建设，招商引资 650 万元修建老虎沟加油站；投入 940.13 万元，实施大河乡大岔村、松木滩村电力线路架设工程，架设 10 千伏线路 39.91 千米、0.4 千伏线路 12.88 千米，安装变压器 13 台，户表箱改造 67 台。投入 260 万元，对裕昌社区楼栋屋面、下水管道等进行维修，完成小广场美化亮化工程，社区公共服务持续完善。**配套发展文旅融合基础设施。**巴尔斯小镇、

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建设稳步推进，投入 1100 万元，建设巴尔斯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生态停车场 2 处，配套建设污水管道 3.85 公里、自来水管 7.6 公里，改造提升道路 2.4 公里；投入 470.65 万元，分三期完成松木滩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一期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牙帐 1 座、帐篷 160 顶、烧烤屋 13 座、民族文化大看台和舞台各 1 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维修户户通道路。投入 344 万元，对西柳沟村旅游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村寨整体建设标准，新建烧烤屋 8 栋、烧烤亭 2 栋。投入 150 万元，在旧寺湾村修建烧烤营地 1 处，配套建设栈道、给排水、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松木滩村、西岔河村牧马文化体验园各 1 处，推行“旅游+裕固风情文化体验+文创”等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积极跟进槐溪香榭、老虎沟加油站、大河加油站、肃祁路多功能综合服务区建设、贺朗格草原民宿、裕牧旅游度假山庄等引进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实行“保姆式、全程式、贴近式”服务，全面落实项目并联审批，加大项目可研、环评、安评、项目用地、供水供电等跟踪协调落实力度。

这一年，我们坚持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在共建共享中全面进步。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目标，及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对乡域内老、幼、孕、残、病等重点人群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向“红黄绿”重点人群发放“爱心药包”601 个，发放率 100%；全面完成 60 岁以上老人新冠疫苗接种任务；为乡中心卫生院、水关分院及各村卫生室、村疫情防控小分队配

备指氧仪 86 个，储备各类急需药品 2700 余盒，切实保障了全乡农牧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开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宣传，办理生育登记 31 对，网上生育登记率达 100%。依托“牧童之家”活动室和喇嘛湾小广场，举办端午龙舟彩绘、“喜迎中秋·与爱同行”亲子互动、快乐老乡等各类活动 22 场次。争取资金 5.05 万元，推动全乡 7 家“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规范建设、长效运行，用“小积分”激励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和乡风文明建设的热情。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供养、农村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等保障政策，全年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355.53 万元。协办“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1 期，开展农牧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 期 122 人次。扎实推进“三进三问三查，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活动，排查解决各类问题 68 个；认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专项行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8 件，调处率达 100%。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及双拥共建工作，为全乡退役士兵及重点优抚对象累计发放生活补助、抚恤金 5.4 万元，完成全乡 104 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暨优待证申领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持续加大农牧村消防、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燃气、建筑施工、矿山企业、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等工作，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这一年，我们坚持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在依法行政中全面过硬。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司法

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将政府决策、执法、监督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全面加强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初步构建“12345+N”数字政府体系，受理热线反馈问题 17 件，办理答复 17 件，答复率达 100%。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反对铺张浪费，抓好各方面节能减排。班子成员之间坚持分工不分家，在合作共事中加深了解，在相互支持中增进团结，凝聚起团结一心抓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砥砺奋进，苦干实干，大河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生动实践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乡人大依法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乡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大河乡人民政府，向为大河改革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关心支持大河发展进步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乡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全乡产业发展层次低、规模小、链条短，畜牧主导产业的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还未形成。乡村旅游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农

旅融合、三产共促的发展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二是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农牧村基础设施欠账仍然较大，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瓶颈问题依然存在，支撑保障能力不足。三是高效能管理还不健全。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部分干部缺乏敢闯敢干、破解难题的定力和担当，艰苦奋斗精神、创新创业意识仍需加强。

2023年政府工作

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八个并重”【明导向和定政策并重，扩总量和提质量并重，打基础和开新局并重，锻长板和补短板并重，促发展和守底线并重，增内力和借外力并重，全局性和区域性并重，共性化和差异化并重】、“八个赋能”【以壮大优势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强化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高效要素保障、真抓实干作风为经济发展赋能】的总体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绿色畜牧转型升级中提质增效、乡村振兴中提档增速、环境治理中巩固成效、社会发展中激发活力、民生福祉中持续提升，为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大河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2023年全乡农业总产值达到1.52亿元，增

加 1018 万元，增长 7.2%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以上。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在优化产业布局、夯实高质量发展新基础上求突破。现代农牧业方面。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确保全乡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降低。大力发挥优势产业牵引带动作用，严格落实绿色畜牧业发展资金、贴息贷款等政策。围绕现代农牧业示范工程，把培育主体和打造品牌作为重点，对内深挖畜牧业发展潜力，对外拓宽畜产品销售渠道。**一要推进集约化发展。**突出甘肃高山细毛羊主导地位，推进细毛羊产业发展功能示范区建设，按照乡培育核心区、核心区培育核心村、核心村培育核心户的“三核心”发展思路，加大培育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一批示范村、示范户。**二要提升科技水平。**完善乡村两级技术服务体系，提升畜牧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能力。争取肃南高山细毛羊保种项目落地，普及推广动物程序化免疫、细毛羊穿衣、机械剪毛和牦牛复壮改良等生产技术。**三要拓展销售渠道。**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挥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集合各类资源和手段，拓展农畜产品市场，解决畜产品销售难题，提升农畜产品品牌市场。依托“互联网+”和绿色物流体系等流通设施建设，扩大销售网络、完善外销平台，鼓励绿色有机畜产品“走出去”，力争年内在大滩村修建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冷库 1 座、采购冷链物流车 2 辆，最大限度提升绿色畜牧业价值链。**四要推动精深加工。**着力发挥专业合作组织对延伸畜牧业产业链的带动作用，通过组建产业联盟等办法，提升

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经营、抱团发展。大力推广“智慧农牧业”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畜牧业”“合作社+产业链”新模式，深度打造“共享牧场”销售平台，促进大河乡高山细毛羊、牦牛等特色畜产品品牌效益显著提升。

生态工业方面。全力推动肃南县九个泉铜矿完成主巷道整改并于今年上半年复工复产，督促指导大安矿业实现“探转采”。立足乡域内丰富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全力配合加快境内矿产资源勘探步伐和祁连山水泥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落地进度。

全域旅游方面。抢抓“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机遇，深化“农牧业+旅游”，深入挖掘可开发利用“土特产”资源，着力培育乡村民宿、农牧家乐、民俗表演、民俗风情体验等新业态，将休闲农业打造为全乡的生态绿地、创业福地、产业高地、文旅胜地、康养福地和科教基地。积极谋划推进文化旅游“圈、线、点、面”建设，精心谋划做细做优做活外星谷主题公园—冰沟丹霞—巴尔斯小镇—共享牧场—马鹿文化产业园—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肃祁路连线旅游生态节点“县内一日游”精品线路。加快推进巴尔斯等重点旅游景区建设，改造完善景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持续提升景区承载能力。一体推进肃祁路沿线景区扩容提质，着力打造沿线景观和观景平台建设，加快特色旅游资源开发，创建“祁连山腹地最美公路”自驾游品牌。积极推进西岔河、西柳沟、松木滩、旧寺湾等景区景点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和提档升级，让项目建设发挥最大社会效益。力促巴尔斯景区、冰沟丹霞、外星谷等景区晋等升级，促进

乡域内景区与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网红打卡地”联动发展，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发，创新举办各类节会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文旅产业质量和效益，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衔接乡村振兴、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上求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按照“三清三全、六必访六必查”的工作思路，坚决落实“四个不摘”和“七个不消”工作要求，对标重点任务，精准有效发力，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一是精准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结合“831”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全面做好监测、预警、纳入、帮扶、退出工作。盯紧“三类户”，突出因灾因病因残等薄弱环节，精准实施“一户一策”，及时有效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二是多元化发展脱贫群众增收产业。**用好用活省市县支持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类型的优惠政策，支持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引导群众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特色产业，实现稳定增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推进“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将脱贫群众有效嵌入产业链，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发动和培训服务等工作，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不断拓宽脱贫群众务工渠道。**三是常态化开展“一行动一活动”。**深入开展农牧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通过入户走访、上门服务等形式，落实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帮助解决养老、就医、入学和特困帮扶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掌握和灵活运用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政策，紧盯困难群众，从突出问题抓起，将练兵比武活动成效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上。**推进乡村建设方面：**

一要打响品牌构建乡村建设新格局。按照“点上有示范、线上抓拓展、面上促提升”的工作思路，突出“三项重点”（持续推进红边子、旧寺湾和白庄子三个已建市级示范村出特色、全力推进松木滩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出效果、统筹推进其它非示范村有亮点），打造“三条主线”（串联大岔村和松木滩村裕固族特色村寨线、马鹿文化产业园和巴尔斯“鹿”景融合的旅游风光线、西柳沟村和旧寺湾村民俗风情度假区彩虹田园线），擦亮“三个品牌”（“村+合作社+农”合作共赢的“牛”品牌、“天然放牧+舍饲养殖”双向发力的“羊”品牌、“支部+企业+资源”多轮驱动的“文旅”品牌），努力形成以大河乡一个中心，通道经济走廊、裕固族特色文化长廊和最美自驾游风情线三线并行，辐射带动全乡18个农牧村齐头并进的“1+3+18”乡村建设新格局。

二要高质高效实现乡村建设新发展。加大乡村建设项目争取力度，持续推进巴尔斯小镇建设，以钉钉子精神巩固提升已建设乡村建设示范村更有特色、更出效果。根据全乡发展需要和各村工作实际，抓好2023年国家及省、市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多方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全面配套建设供水、供暖、供电、排水、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全力打造有“颜值”更有“内涵”的精品示范点。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全方位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信息，持续加大衔接资金、国债、农牧村转移支付等项目争取

力度，加快批复项目建设进度，不断补齐全乡发展短板。分类推进“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垃圾革命”，加大“治污”“治乱”力度，全面打好农牧业污染防治攻坚战，立足实际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工作，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乡村“颜值”。**三要以点带面呈现乡村建设新面貌。**按照“乡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要求，持续开展非示范村街道硬化、门前绿化、门面亮化、门墙美化、家庭净化“五化”工程，加大空置房屋、残垣断壁、老式坑厕、废弃场圈、农业大棚等脏乱差问题的清理整治力度，推动全乡人居环境面貌提档进位。按照“乔灌结合、花草相间，宜树种树、宜花种花”的工作思路，积极引导农牧户在房前屋后种植花植绿，选择合适地段开展彩虹田园建设，精心打造彩色花卉、各色林带等为重点的彩虹田园风光。

三、持续扛牢生态环保责任，在保护生态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上做实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依法依规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回头看”，不断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成果，争取实施西大口和九个泉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综合治理修复，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大河。认真抓好“河（湖）长制”工作责任落实，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大“河小青”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力度。持续推进“清洁村庄”示范村巩固提升和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扎

实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围绕“三边三界三线两部”，对照全县农牧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开展日常保洁、集中清理、重点整治等活动，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组织开展秸秆和地膜回收利用，提高废旧农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减少农牧村环境污染，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和谐、秀美的乡村风貌。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强化新植苗木和公益林管护力度，及早做好植树造林选址、树种选择等规划设计，做到科学种植、科学管护，确保苗木栽植成活率。

四、持续抓好项目申报争引，在重点项目落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上出实招。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调结构，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项目谋划争取。**深度研究把握国家政策，认真包装策划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特色文化旅游、矿产精深加工、农畜产品加工、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大项目、好项目，完善项目储备库，建立重大项目后备梯队，力争更多项目落地实施。**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道路建设方面：**配合完成 G213 线元白二级公路改扩建项目征地拆迁等事宜，确保项目如期完工；抓好“四好农村路”基础设施建设，修建金畅河村自然村组道路。**二是美丽乡村建设方面：**配合建设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项目实施，力争年内建成投入运行；全力推进巴尔斯小镇建设，争取投资 4087 万元，建设巴尔斯小镇商业区，修建农牧民安置住宅 23 户及排污管网等附属设施；争取投资 500 万元，建设松木滩村、旧寺湾村乡村

振兴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巩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三是产业基础设施方面：争取资金 2300 万元，完成西岔河村养殖棚、储草棚及其他农牧业生产附属设施建设，力争及早投入使用。四是生态建设方面：争取投资 320 万元，整治松木滩村和东岭村人居环境；争取投资 100 万元，对腹地路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计划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大岔牧场、西柳沟民俗风情度假区、松木滩裕固族特色村寨游步道、观景台、索道、大型娱乐设施、民宿客栈等投资项目；引进大明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物流、仓储、冷链等项目，全面提升乡域经济发展实力。

五、持续做优民生服务保障，在积极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上办实事。按照“乙类乙管”政策要求，抓严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做好农牧村地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三色”及五类人群【合并基础性疾病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孕产妇、孤寡独居老人】健康监测服务和医疗救治，最大程度保护全乡农牧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大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按照“因人制宜、按需培训、分类指导”的思路，以“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为目标，重点围绕创业能力、高效种养新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知识进行培训，着力打造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以打造“幸福大河”特色品牌为抓手，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着力构建以农村特困供养、低保为基础，临时救助为依托，公益慈善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大格局。大力提升村级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断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做好双拥创建工作，鼓励动员更多大学生投身军营，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和军属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紧盯消防、道路、防汛、危险化学品、食品药品、燃气、矿山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持续开展问题排查和隐患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开展“八五”普法，认真做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网格化+十户联防”，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严格落实“3456”工作模式、“民情医院”调解工作法和“三官一师”【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进网格活动，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持续加强政府班子建设，在转变工作作风、展现高质量发展新效能上勇担当。把加强政府班子自身建设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证，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期盼，持之以恒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高政府施政能力，奋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推行“一线工作法”，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作风在一线转变。深入扎实开展“三抓三促”【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和“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活动，持续纠治“四风”，加大对行政不作为、

乱作为等问题的问责力度，坚决查处推诿扯皮、中梗阻现象，提高工作的执行力和落实力。健全督查问责、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整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营造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使职权，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支出，积极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对村级公益事业、各类帮扶资金物资、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安全。

各位代表！东风浩荡春风劲，正是扬帆奋进时。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开拓创新、勇毅前行，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大河而努力奋斗！

大河乡村集体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集体现金管理，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村委会必须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做好现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严格实行账、款及存折分开管理的原则。一切现金收付业务由村出纳员负责，非出纳人员不得管理现金。存折与银行预留印鉴分别保管。

第四条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准坐支现金，不准平调、挪用公款，不准公款私存，不准白条抵库。不瞒报收入，收入现金及时入账。

第五条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制度。各村库存现金限额为 1000 元。超过库存限额部分应及时存入信用社，以确保村集体资金安全。

第六条 村出纳办理现金收付业务时，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统一规范的收付款票据，有关原始凭证要及时传递，报送乡委托代理总会计记账。

第七条 村委会与外单位的往来款项结算业务，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第八条 村出纳要时时盘点库存现金，发现差错，查明原因，及时纠正。做到账账、账款相符。

大河乡村集体财务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集体财务收支管理，根据财政部《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和《甘肃省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村委会要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日常财务开支审批工作。

第三条 村委会一次支出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由账务主管领导审批；500 元至 2000 元的开支，由村两委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再由账务主管领导签字后支付；2000 元以上的开支，应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账务主管领导签字后办理支付业务。

第四条 支出的会计凭证，应当写明用途，经手人、证明人签字，审批人审批签字。手续齐全，才能报销入账。

第五条 村委会要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对通讯、交通、订阅书刊、办公费、差旅费等实行限额控制。

第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按照《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大河乡村集体收付款凭据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规范村集体会计核算，根据财政部《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和《甘肃省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村委会向农牧户或其他单位收取各种款项，必须开据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款凭据。

第三条村委会日常经济活动中的各项财务支出，均应取得合法的票据。对确实无法取得合法票据的支付业务，在办理本村内部结算时，要开据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付款凭据。

第四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空白收付款凭据由乡农经站统一管理，指定专人保管。

第五条乡农经站应建立收付款凭据领用登记簿，对领用单位、领用日期、领用数量、起止凭据号码等进行详细登记。

第六条村委会收付款凭据由村出纳保管。乡农经站要结合农牧村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收付款凭据的使用情况进行稽核，防止隐匿收入、贪污、坐支、白条顶库等行为的发生。

第七条村委会领用新的收付款凭据时，应将旧凭据存根及作废凭据一并交回，乡农经站核对无误后，办理新凭据领用手续。

第八条村委会收取款项时不开收款凭据的，不纳入账内核算；对确实无法取得合法票据的支付业务，不开付款凭据，白条入账的行为，依据《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大河乡村集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集体会计档案管理，根据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村委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应遵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乡农经站负责村委会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村委会会计档案包括各种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经济合同、承包合同或协议、会计档案移交清单、会计档案保管清单、会计档案销毁清单等。

第五条 会计年度终了后，代理会计应及时整理会计资料档案，并分类编号、装订成册。

第六条 各种帐簿启用新帐后，应将旧帐归档管理。活页帐和卡片帐在归档时应进行装订，编写页码，加具封面，加注必要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各种会计报表在报送时，要专门留存一份归档管理，如上级主管部门在批复时有所变更，应将此项批复连同更正后的资料一起归档。

第八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各种帐簿，凭证至少保存 15 年；年度会计报表应永久保存；重要业务的帐簿、凭证、财务清查单、契约、销毁清单等也应长期保存；月份、季度会计报表至少保存 3 年。

第九条 乡农经站和村委会要加强会计档案的管理，购置档案柜，以乡设立档案室、村设立专柜，妥善保管，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蛀工作。

第十条 严格会计档案查阅使用手续。业务主管部门、执法

机关履行公务需要查阅或复制会计档案的，要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和个人查阅或复制村级会计档案的，必须持单位介绍信，并经村财务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做好借还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非档案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打开档案柜。财务人员对有关财务情况不得随意泄露。

第十二条各村凡保管期在 10 年以内的会计档案统一集中在乡农经站保管，保管期在 10 年以上的会计档案，由乡农经站移交各村保管。移交时，要办理移交手续。

大河乡经营管理站工作职责

一、村级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 1、负责全乡 18 个村集体会计委托代理工作；
- 2、负责村级财务内部审计、专项审计和村干部离任审计工作；
- 3、协助纪监、农经部门搞好村级财务上访案（事）件的查处工作；
- 4、指导、监督各村做好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 5、组织各村搞好村集体债权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 6、指导、监督各村搞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二、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 1、负责学习宣传减轻农牧民负担的政策法规；
- 2、负责支农惠农政策和涉农收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
- 3、负责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和专项审计；
- 4、负责监督农牧民负担“四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农牧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

三、农牧村承包合同监督管理职责：

- 1、学习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切实维护土地（草原）承包关系长期稳定；
- 2、认真做好农牧村承包土地（草原）流转的登记和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颁发工作；
- 3、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指导农牧户开展农牧村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

四、农牧村经济信息管理工作职责：

- 1、负责全乡 18 个村的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年报工作；
- 2、协助县农局做好农牧民负担监测工作；
- 3、负责搞好日常农经统计工作。

五、农经“三项”指导职能：

- 1、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做好登记注册、项目申报、建章立制，并监督实施。
- 2、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引导农牧民逐步推广专业化、规模化、优质化、标准化生产；
- 3、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指导：开展“农经三项服务”，即：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集体资产经营服务和土地（草原）流转服务。

六、农经服务体系建设职能：

- 1、健全和完善农经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加强农经干部队伍建设和村级财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 3、借鉴农经工作的好经验、好作法，创新性的开展农经工作。

大河乡经营管理站岗位职责

一、站长工作职责：

- 1、领导、主持全站工作，保证乡农经站工作顺利开展；
- 2、加强农经干部和村级财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 3、负责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管理体系，加强作风建设；
- 4、负责传达有关上级部门的政策、文件精神，搞好外部协调工作；

- 5、负责指导和监管代理会计和村级财务人员的业务工作；
- 6、承办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委托代理总会计工作职责

- 1、负责各村会计业务的登记和核算工作；
- 2、负责审核各村各项收入支出凭证，确保及时入账；
- 3、负责审核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 4、参与农牧村经济合同的制定及监管工作；
- 5、指导村出纳工作，并接受群众咨询；
- 6、负责各村财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一年3次；
- 7、协助各村搞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 8、协助各村搞好农牧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规划；
- 9、负责各村年度财务决算和会计报表的编织；
- 10、负责各村会计档案装订保管。

三、村出纳工作职责

- 1、负责村级各项集体资金收入的收缴工作；
- 2、负责办理村级各项支出业务工作；
- 3、负责本村所属现金日记账的登记工作；
- 4、按期向村代理总会计报送各类收支凭证；

- 5、向村委会和村代理总会计报送有关报表；
- 6、负责编制公益事业筹资筹劳预算；
- 7、负责村集体经济合同的起草和管理工作；
- 8、负责村级财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文件

县委办发〔2020〕71号



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等8个乡镇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

- 1 -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19〕81号）、《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乡镇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20〕13号）和《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乡镇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委员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河乡党委、政府），正科级建制，隶属县委、县政府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大河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农牧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大河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牧业、农牧村、农牧民和社区工作，推进乡村振兴。

2. 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素质。

3. 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

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民族宗教、卫生健康、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丰富农牧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乡风文明；制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畅通诉求渠道、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基层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8. 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

9.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10.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相关职能划转和分工。

（一）相关职能划转

将大河乡人民政府承担的计生技术服务、避孕药具管理发放等职能划转大河乡中心卫生院。

（二）行政执法的职责分工。

1. 大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大河乡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在大河乡实行派驻体制的执法机构，主动配合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 县直部门在大河乡实行派驻体制的执法机构负责专项行政执法的组织指挥，大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协助。

3. 大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接受农业、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劳动保障、卫生监督、乡村规划、安全生产、殡葬管理等县直综合执法队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大河乡党委、政府设下列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和派驻机构。

（一）党政机构

设置党政机构 5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规格均为股级。科级干部配备不突破改革前的数额。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乡机关党的建设、政府、政协、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群团等工作；承担

机关党建、文书档案、信息、会务、机关后勤等日常事务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指导检查工作，具体指导协调督促做好基层组织设置、发展党员、党员队伍建设、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务公开、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建示范点创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等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农牧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负责申报、实施和监督本乡各类建设项目；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产业综合统计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负责编制与实施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保、医保、民族宗教、文体广电和旅游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农牧村基层政权建设，综合协调社区事务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牧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示范创建；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政策，依法管理辖区内卫生健康工作。

5.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和信访工作，维护农牧村社会稳定；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灭火、水旱灾害防治、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负责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责任。

大河乡领导班子职数按 9 职设置，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兼乡长 1 名、人大主席 1 名，均为正科级；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 1 名、副乡长 3 名、武装部长 1 名，均为副科级。大河乡党委、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保留机关工勤编制 6 名。

（二）事业单位

设置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规格原则上为副科级。

1.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负责农技、农机、林业、草原、水利、农牧村能源等技术服务工作，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开展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林木草原病虫害和农牧业灾害，承担农产品质量、农牧业机械安全监测服务等工作；承担农牧村“三变”、承包地、宅基地等改革服务工作，参与农牧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扶贫开发、乡镇集镇建设、全域无垃圾集中治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农牧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工作；负责辖区公路及其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大河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 名，设主任 1 名。

2.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

子。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政策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住房、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综合服务，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负责文化市场培育、“农家书屋”等农牧村文化建设，负责文物保护、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服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健康教育、老龄事业等指导服务工作。

大河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设主任 1 名。

3.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便民服务中心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承担进驻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提供便民服务政策咨询，协调受理、办理和代理各类服务事项；开展医保、养老及其他社会保险、困难人员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残救助等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大河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多元矛盾纠纷调解体系建设，协调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建设服务工作；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维稳形势整体研判，加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动态监测。

大河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

5.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村农业、村镇规划、殡葬管理、卫生监督、

乡村规划、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方面的行政监督检查及处罚。

大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队长 1 名。

（三）派驻机构

在大河乡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县级业务部门与大河乡双重管理体制，派驻的执法机构与综合执法队集中办公，行政执法工作接受大河乡的统一协调指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大河乡对派驻机构和人员的日常管理，派驻机构的人员编制调整、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必须征求乡党委的意见。

1. 肃南县公安局大河派出所。继续实行派驻管理体制，职能职责、人员编制不变。

2. 肃南县司法局大河司法所。继续实行派驻管理体制，职能职责、人员编制不变。

3.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河市场监督管理所。继续实行派驻管理体制，职能职责、人员编制不变。

4. 肃南县大河乡畜牧兽医工作站。整合原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的畜牧兽医方面职责，设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实行以县级主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上报疫情和疫情处置等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无害化处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投入品及生鲜乳监管、畜产品监测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良种繁育、试验示范、动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站长 1 名。

第七条 按有关规定设置乡人民武装部、人民代表大会办公

室，不计入机构限额；按有关规定设置乡财政所，实行以县级主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不计入机构限额；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

大河乡人民政府文件签发单

签发:

会签:

大政发〔2020〕 号

大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属及驻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乡政府内部管理,规范内部管理行为,提高乡财务内部管理水平,根据有关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规定,经乡党委会议研究,现将乡机关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文所列制度从下文之日起执行。

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月日

大河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乡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特修定本制度。

第二条 乡财务要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收入、支出、往来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内部制约机制，明确责任。

第三条 乡财务室设专门的出纳人员1名，负责乡机关内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运作；设专职会计人员1名，专门负责乡机关各办公室的经费核算及项目支出核算。会计、出纳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定期对帐，日清月结，确保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表相符，账实相符，会计资料、档案要妥善保管。

第四条 完善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开支审批手续。任何开支需经财务分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才可使用。

第二章 银行存款账户管理

第五条 乡财务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应报经县财政局核准、备案；未经核准、备案，不得擅自开设、变更银行存款账户。擅自在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的，一经查出，即视为“小金库”处理。

第三章 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

第六条 乡财务货币资金业务不得由一人全过程办理。现金、银行存款收付必须依据内容真实、要素齐全的合法凭证办理，并做到手续完备，责任分明，数字准确。

第七条 现金使用必须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超出现金使用范围的款项一律用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办理。

第八条 乡财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银行结算的规定，严禁公款私存和坐支现金。干部出差必须凭相关文件（主管领导签发）和出差申请单，乘坐飞机应当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任务紧急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乘坐。回单位后要及时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按照有关规定征得财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乡财务不得将公款借给个人作其他周转。

第九条 乡会计人员应履行监督职能，每月按时核对银行存款，凭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及时处理。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乡财务取得的各项收入除上级有文件明确规定实行专项核算的资金外，应全部纳入单位财务账内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乡财务必须使用统一、规范的票证，所有票证由会计或出纳负责管理，并建立票证台账，完善领、用、存登记制度。要严格票证领用范围和领销手续，收款人缴销票证时须经会计审核是否入账并签字后方可核销。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乡财政要结合本乡单位需要，根据收入状况，统

筹安排各项支出。乡财政的支出必须按统一的、经批准的财政预算执行，财务经费支出要严格按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乡财务要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支出凭证必须做到“四有”，即有合法原始凭证，有经办人签字，有乡政府负责人签字，有具体用途。不得以领代报，以拨代支。对违反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或未经审批、手续不全的支出凭证，会计人员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乡财务所有支出报销实行“一票双签”制度，其中：基本支出由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主管领导签字后列支（注：党委、人大、纪委、工会、综治司法、武装、安监、文化、各片等部门经费列支由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依次签字后方可列支）；重大资金及项目建设支出由乡党委会研究审查后支出。

第十五条 办公用品的购置，属政府采购范畴的，由各办公室提出购置计划，通过党委会一致通过并成立询价小组（3-5人）后交党政办汇总后，由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并将询价情况汇报主管领导，经乡党委会研究后，由后勤专职采购（保管）员办理政府采购后采购。日常办公用品一律由各办公室报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后勤专职采购（保管）员购买，建立领发登记制度，自行购买的办公用品一律不准报销。

第十六条 公务接待费的开支必须有相关文件（主管领导签发）或电话记录为依据，凭派餐单、发票、清单报销。

第十七条 会议费的开支凭上级或有关主管批准后的会议审批表、参会人员花名册（手签）、发票、清单方可报销。

第十八条 培训费的开支凭上级有关文件（主管领导签发）或本级培训实施方案（计划）、培训人员签到册（手签）、发票、清单方可报销。

第十九条 车辆运行费的开支：（1）油料费开支实行公务卡管理制度；（2）维修费的开支必须提前报计划，登记维修台账，按第十五条购置费的有关规定执行；（3）审验费、保险费及其他车辆运行费的开支一律登记台账。乡纪委、监察室应对车辆维修情况、车辆公里油耗情况实施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车辆维修费出现严重超标等情况应查明原因。

第六章 财产物资管理

第二十条 乡财务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固定资产购建、保管、调拨、登记、检查和维修等各环节的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乡处置（出售、报废、报损）固定资产，用国有资产抵押贷款，需报县财政局核准；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投资，确须对外投资的，需报县财政局核准。一律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章 账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乡财务要依法统一设置会计账簿。按照行政事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置乡财务账簿。

第二十三条 乡财务在统一建账的基础上，对乡财政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依法登记和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乡财务必须将本期内发生的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做到月结月清。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前必须办理好移交手续，编制移交清单，由乡政府负责人监交。

第二十六条 乡财务必须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

第八章 公务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规定，对必须实行公务卡结算的目录，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执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乡财务必须接受上级财政、审计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乡财务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对本乡的财务收支、资金运用、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并坚持每半年公开一次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乡政府以前订立的与本制度有抵触的，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乡政府可根据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整、补充、完善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财务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大河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乡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工作秩序和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1 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有关财务制度，结合我乡实际，制订实施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理财。

第二条 坚持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坚持量入为出，根据经费来源，合理安排使用。

第三条 加强财务管理，积极推进财务管理服务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促进财务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的健康开展。

第四条 加强财务监督，必须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重点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发挥有限经费的最大效益。

二、收入管理

第五条 收入是我乡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六条 单位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财政拨入我乡的各类经费。

（二）非税收入，即社区采暖费及物业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收入。

（三）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各项收入，即基本帐户利息收入。

第七条 我乡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预算，统一核

算，统一管理。

三、支出管理

第八条 支出是指我乡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支出。

第九条 单位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工资、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工程维护维修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十条 我乡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拨入的指定用途资金，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使用，并按照要求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县级相关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报表。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将应付的资金直接拨付给供应商，不得出现将资金付于经办人的现象。

（一）结报程序

经办人填写报销清单及提供正式发票→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单位复核人审核签字→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核对与报销。

（二）结报方式

我乡经费结报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结算结报方式。

（三）结报类别

(1) 差旅费：差旅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县委办发〔2014〕184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肃财发）〔2016〕201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

政局关于调整县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出差人员出差前必须填写工作人员出差申请单，报分管领导和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工作返回后，出差人员应及时填写出差报销单经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主管领导审签后到财务报销差旅费，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凭据报销。

(2) 办公经费：办公用品的购置，属政府采购范畴的，由各办公室提出购置计划，涉及本乡 1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大宗办公设备、重大设备等购置项目需通过党委会一致通过并成立询价小组（3-5 人）后交党政办汇总后，由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并将询价情况汇报主管领导，经乡党委会研究后，由后勤专职采购（保管）员办理政府采购后采购。日常办公用品一律由各办公室报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后勤专职采购（保管）员购买，建立领发登记制度，自行购买的办公用品一律不准报销。

(3) 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的开支必须有相关文件（主管领导签发）或电话记录为依据，凭派餐单、发票、清单报销。

(4) 会议费：会议费的开支凭上级或有关主管批准后的会议审批表、参会人员花名册（手签）、发票、清单方可报销。

(5) 培训费：培训费的开支凭上级有关文件（主管领导签发）或本级培训实施方案（计划）、培训人员签到册（手签）、发票、清单方可报销。

四、票据及印章的管理

第十二条 我乡票据由财务人员统一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的职责。

- 8 -

第十三条 我乡公章及财务印章由财务人员统一管理，明确银行预留印鉴。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制度办理。

大河乡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务接待行为规范化、制度化和节约化，根据《肃南县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接待，是指各级、上级部门、本县各部门、各乡镇领导及工作人员来我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公务接待坚持“谁主管谁接待”、“谁接洽谁接待”、“谁接待谁埋单”的原则，分层对口接待相应工作人员。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对口接待的原则。

第四条 乡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条 接待范围和对象。在乡上召开村级相关工作会议等事宜，确需工作用餐的。上级有关部门下乡检查、落实工作的工作人员。公务联系需要用餐的。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接待对象。

第六条 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要统筹安排，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管理程序，根据接待公函（包括相关通知、文件、电话记录等）填写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详见附件1）和公务接待派餐单（详见附件2），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和分管后勤领导安排就餐地点。对有公函的公务活

动，以公函为依据填写《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对无公函、但确系相关部门、单位来电通知进行公务活动的，以党政办的电话记录为依据填写《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因招商引资、项目争取、工作汇报等工作需要进行公务接待，且无公函和电话通知记录的，由对口科室了解工作内容及人员信息，代拟公务接待函，填写《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并履行审批程序，审签同意后进行公务接待。未经领导审批同意开展的接待工作，费用由接待人员自费处理。

第七条 建立公务对口接待制度。公务接待由接待对象的对口科室填写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和公务接待派餐单，经领导审批后进行接待。公务接待结束后，应当由负责接待的人员及时填写公务接待清单，并附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公务接待派餐单、接待公函（包括相关通知、接待方案、电话记录等）、菜单、正式发票报财务室审核。

第八条 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和陪同人员的单位、姓名、职务及公务活动内容、时间、场所、费用等。公务活动结束后，由负责接待的人员如实填写公务接待清单，交由专人并根据公务活动内容由各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再经分管后勤领导审核签字后，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之一。

第九条 接待审批手续。公务接待活动须事先填写工作餐审批单，连同公函一并交后勤工作人员。乡政府领导出面接待的由乡长或乡党委书记审批，其他干部出面的由各自分管领导审批，乡长或党委书记出面的互相审批。乡政府安排专人整理保管公务接待清单和公函交财务室审核报销。

第十条 接待标准及要求

1. 上级相关部门单位下乡检查指导工作原则上到乡政府食堂就餐，因特殊原因在乡政府食堂无法安排的，请示乡党政主要领导和后勤主管领导在其他餐馆定点安排就餐。如上级来人或县外来人，公务接待时，一批来宾一般只安排一次接待，特殊情况需再接待的，需报乡党政主要领导批准。

2. 在单位内部食堂接待，应向出差人员按照《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05号）文件收取伙食补助，早餐按照县内最高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即14元交纳，午餐、晚餐按照县内最高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即28元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接待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收取的费用由财务人员入单位基本户由于乡政府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 接待点要相对固定，在定点餐馆或者乡政府食堂安排，同时考虑优质优价原则，接待标准每人原则上为60元，并严格按照规定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接待对象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4. 接待要求。接待工作用餐以本地家常菜为主，鼓励使用本地食材，所有接待餐不得提供香烟和酒水，不得使用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条 公务接待实行一事一结制度。每次公务接待活动结束后，应当按规定及时结算。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公务接待派餐单、公务接待审批单、原始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包括相关通知、文件、电话记录等）和公务接待接待清单。以上所列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不一致的，财务室不得报销。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报销实行对口办公室报销制度。公务接待结束后，对口办公室具体接待人员应当及时填写公务接待清单，并附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公务接待派餐单、接待公函（包括相关通知、接待方案、电话记录等）、菜单、正式发票交后勤管理人员，由后勤人员到报财务室审核报销。

第十二条 乡纪委、财政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标准执行、经费管理使用等。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乡政府负责解释，如有未明事宜，参照《肃南县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乡属各站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
2、公务接待派餐单
3、公务接待清单

大河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乡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监管，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防范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乡在开展行政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或从事民商事经济活动时，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协商，订立、履行合同、协议，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合同，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 （一）涉及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建设、养护、出租、承包、买卖合同；
- （二）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 （三）政府采购合同；
- （四）借款合同；
- （五）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
- （六）乡政府签订的其他合同。

第四条 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订立、履行合同，实行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过程控制、事后法律手段补救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本乡对订立合同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备案制度，并定期对已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办公室负责本乡对外订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等工作。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签订合同，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承办办公室可以根据审查意见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

文本再次送党政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合同谈判、起草，应召开相关单位、法律专家进行论证。

第七条 对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 （三）合同形式是否合法；
- （四）合同条款是否完整、有效；
- （五）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条款是否合法；
- （六）合同是否有违反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条款。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同，由合同承办部门依程序报批。

第九条 本乡需要对外签订合同，应当明确承办办公室和承办人具体负责合同的谈判、起草、履行等事宜。

第十条 合同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提供初步意见；
- （二）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
- （三）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 （四）将合同文本等资料报党政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五）负责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六）负责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 （七）保管合同文本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负责按规定清理、移交。

第十一条 本乡对外签订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且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合同主体的名称、住所;
- (二) 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 (六)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第十二条 合同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超越本乡行政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 (二) 违反法律规定以本乡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 (三) 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 (四) 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性活动;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 承办办公室应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一份送交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合同或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合同需报送县法制办或国资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 承办办公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履行合同的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办公室应当及时主张权利, 采取措施, 预防和应对风险,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党政办公室, 共同研究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和资料，合同承办办公室应当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办公室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签订、履行合同的工作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大河乡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县本级基建投资、县本级财政资金进行的服务于城乡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建设应遵循科学规划、经济适用、节能降耗、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和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包括:建设申请、项目建议书、选址、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土地征迁、初步设计、前期报建、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申领施工许可证、开工放线、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审核结算、资料归档等。

第五条 其他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包括:建设申请、实施方案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和评审、工程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

第六条 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审核会签制、竣工验收备案制、工程预决算审核制、工程质量保修制等制度。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设立,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总体规划确定。拟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列入项目建设计划和

年度工作目标，由责任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项目责任部门。

第三章 项目设计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坚持三阶段设计原则，先进行方案设计，再进行初步设计，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确立后，可邀请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设计单位先进行方案预设计，预设计的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建设前期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原则上应通过招标确定，规模较小且符合规定的项目可直接委托设计。

第四章 项目招标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凡符合公开招标条件、已完成审批的项目，应按程序组织公开招投标。

基本建设项目报市建设招标主管部门审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入建筑有形市场，依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

其他建设项目报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招标包括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列入建设项目范围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项目招标前应明确招标内容、招标形式、投标人的条件、标段的划分、合同主要条款的拟订、招标控制价款等；重大项目应编制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乡长审定。

第十四条 列入乡重点建设项目的，原则上需成立项目招标工

作小组，组长由党委会研究确定的项目主管领导担任，成员由项目责任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代表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 项目招标流程：向县建设项目招标主管部门（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信息——制作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发售招标文件及附件——编制标底（招标控制价）——召开招标答疑会（含踏勘现场）——下发答疑文件——开标、评标——公示——领取中标通知。

第十八条 项目招标准入门槛的设定应遵循以下原则：重点项目招标前，由招标工作小组对报名施工企业实施考察，拟定合理的准入门槛，逐级上报审批。准入门槛参照以下内容设定：

1. 资质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规模（投资）相应的资质（重大项目需具备高于招标规模的资质）。
2. 业绩要求：近三年从事过类似本招标项目，且规模（投资）高于本项目的业绩。
3. 获奖荣誉：视项目而定，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优、国优等荣誉称号。
4. 企业信誉：必须是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且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不良记录。

第十九条 招标工作应在招标工作小组的指导、监督、协调下，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实施。招标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

第二十条 招标工作完成后，项目责任部门应编写项目招标综合报告，向党委会作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介机构的选择。

项目中介机构是指参与项目可研的编制、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专业检测以及技术评估等单位。

项目中介机构的选择要求：应具备从事该专业相应的资质；应遵循公平、择优、诚信的原则；以议标、竞标或委托形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严格合同管理。所有列入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订立合同，包括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前期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审查、工程施工、甲供材料设备、专业检测评估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项目责任部门负责草拟合同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审查、修改、会签；最终确定的合同文本依次报项目主管领导审核、书记审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执行中的修改、补充协议，照此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依据招标文件(含修改与补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签订；合同文本原则上使用国内通用的合同范本；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价款、工期、质量、权利义务、付款方式、决算形式、履约担保、质量保修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六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原则上手续不完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开工应具备下列条件：已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与审查；已完成施工和监理招标投标工作；已完成现场“三通一平”。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乡重点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的，要明确建设方代表以及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责任人，逐级落实责任制；项目领导小组应加强对项目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指导；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建设监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实现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签证制度。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需经项目主管领导认可。

第二十九条 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必须先考察再确认；需要招标的执行招标制度。要严控产品质量，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工地或用于工程。

第三十条 逐步建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实现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施工组织、合同管理、资金支付、审计及后评价等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

项目各级责任人负责上报工程实时进展情况及数据，自觉接受各级监督。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按照设计建成完工，经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应提供下列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竣工决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设备技术说明书、设备设施试运行报告、工程质量合格文件、质量保修书及使用说明书、其他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检验文件及各种技术资料等）。

第三十三条 竣工图纸的审查、会签。竣工图作为竣工备案和竣工决算的主要依据之一，应加强对竣工图的审查。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依据施工期间签署的各类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等技术变更资料，在原审定的施工图的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竣工图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方代表等共同审定、会签确认。

第三十四条 竣工验收工作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五大责任主体，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见证下共同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经验收、整改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负责权属登记。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项目责任部门应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撰写项目综合评价报告，向党委会作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参建单位、建设工期、建设投资、招标情况、建设成效、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使用情况、建设经验及存在不足等。

第三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五大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负责人及代表均为终身责任制。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应纳入项目建设专户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工程进度等申请和拨付资金。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实行预决算审核制度。项目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并会同乡财务室协调项目建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定。

第三十九条 凡纳入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计划、合同、

预算、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

基本程序：用款方提出申请——项目监理（责任）部门确认工程量及进度——项目责任部门审查——财务、项目的分管领导分别审核——乡长审批。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一般项目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并上报项目建设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定。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工程价款结算必须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预留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待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期满后结清。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应按规定有计划、合理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的使用、支出，执行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流程。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立项批复至竣工投用期间，所实际发生的管理性质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支出（不在原单位发工资人员的工资、社保，施工现场津贴等），一般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劳保费、办公设备费等），经常性业务支出（培训、会议、招待、国外差旅等），其他公用支出（复印晒图、交通工具购置、车险、房租等）。

第四十三条 专家咨询（评审）费的支出。参加项目咨询、论证、评审的专家咨询（评审）费开支标准，按项目投资大小，工程复杂程度以及所参加会议的工作量大小来确定。

第九章 项目质保管理

第四十四条 乡所有建设项目质保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应在招标文件和所签订合同

同中予以约定。针对重点部位、特殊情况要有专门的质保约定。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质保金的留置时间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向项目责任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七条 工程质保期内属施工质量问题的，由项目责任部门督促施工单位维修。人为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及质保期内的正常维护由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第四十八条 质保期限内，项目责任部门应积极主动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进行回访检查，督促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质保期到期前三个月，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单位联合验收评价，提出缺陷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确认已经完全履行质保期保修任务、项目无质量缺陷后，签署联合验收合格报告，作为工程质保金和尾款支付的依据。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责任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筹划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档案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保证项目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工程档案应包括：前期立项、建设报批、方案及图纸、工程招投标、各类合同、工程变更及签证、设备检测及调

试、竣工及验收等全过程资料，类型包括文档、图纸、音像及电子文档等。

第五十二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项目责任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乡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档案；按规定需要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的，一并移交。

第十一章 项目监督

第五十三条 项目责任部门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标准，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各级监督。违反建设程序或参与人有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甘肃省规范和监督党政领导干部用权行为暂行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肃财发〔2019〕2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一把手，是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财务工作由分管领导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负责。要建立和实行分级负责、集体讨论和财务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资金流量情况，确定分管领导直接审批经费支出数额权限，并明确大额度资金的界限，1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5000元以下的重大维修项目、5000元以下的大宗物资或设备购置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主要领导会签审批；超过限定数额的大额开支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大额资金的开支使用。

第四条 一把手要加强对分管领导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财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分管领导要主动向领导班子汇报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主要领导和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大河乡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主要是指乡政府购置、上级配置、外界捐赠等各项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包括办公用房、空调、办公设施设备、厨房用具等。

第三条 统一管理。乡政府所有财产、物资由办公室调配，公用财产由办公室管理，各办公室使用的财产由各办公室负责管理。所有固定资产由财务室统一建档立账，并将固定资产分办公室、个人进行编号登记，建立资产管理台帐。财务室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填制盘点表，做到帐实相符。

第四条 统一购置。各办公室添置物资和设备按照《肃南县明花乡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上级机关或其他单位赠送的设备须报财务室入帐。

第五条 统一维修。固定资产的更换及办公楼公共设施的维修改造，单次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5 千元以上的报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由所在办公室填写报修单办公室，由办公室报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后维修

第六条 统一处置。处置各种办公设施、设备需申请注明品名、型号、购买日期、处理理由等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交财务室

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进行处置，并在资产管理台帐中注销。

第七条 保管责任。贵重物资、设备实行专人保管，笔记本电脑、相机等固定资产一律不准私人侵占或带回家用。干部职工调动或退休时，必须进行财产、物资清理移交，由各分管领导各办公室负责监交并送财务室登记，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损坏和丢失的（自然损耗除外），由使用人照价赔偿。

大河乡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单位公务性支出管理，进一步深化公务卡改革，扩大公务卡的使用范围，切实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实施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肃财发〔2015〕87号）》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务卡强制结算项目范围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15项。

第三条 公务卡强制结算适用于授权支付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务支出。不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公务支出，不予办理报账和支付手续。

第四条 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办理借款业务。特殊情况办理借款的，需经单位财务室批准同意后，由借款人办妥借款手续，财务室将借款资金划转至借款人公务卡，原则上不进行现金支取。

第五条 公务消费要尽量到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进行，下列情况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1. 按规定支付给个人的支出（临时聘用人员、慰问金、抚恤救济金等）；
2. 过桥过路费、出租车费、小额零星购买支出等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
3. 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发生的零星支出；

除上述情况外，因特殊情形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报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方能使用其他结算方式。

第六条 除上述情况外，因特殊情形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报账申请人须提供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证明材料，报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并将报销款项划转报账人账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七条 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完善公务支出事项的审批程序和支出管理制度，从严控制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事项。

第八条 公务卡使用管理其他事项仍执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实施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肃财发〔2015〕87号）等规定。财务报账其他事项仍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

附件：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月日印

肃南县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序号	公务卡结算项目	备注
01	办公费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02	印刷费	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03	咨询费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04	手续费	指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05	水电费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支出。
06	邮电费	指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07	物业管理费	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08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09	维修（护）费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0	租赁费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1	会议费	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2	培训费	指各类培训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	专用材料费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3〕7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县级预算执行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有关国有企业、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严格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结合近年来巡视、审计、纪检、财政监管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警等发现的问题，根据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县级预算执行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用款计划管理

（一）提高用款计划编报准确性，预算单位按均衡进度或实际支出需要报送用款计划，不得按季、半年或全年一次性报送。

（二）已将非税收入列入年初预算的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处核定的收入数及项目进度报送用款计划。

（三）预算单位对用款计划必要更正时，通过“用款计划冲减”调整用款计划额度。

二、严格集中支付资金管理

（四）人员类、运转类和单笔金额小于50万元的特定目标类支出，原则上使用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支付。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特定目标类支出；财政和部门代编的支出；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必须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实现的支出，原则上使用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肃南县加强综合治税若干措施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10号）精神，为加强综合治税，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使用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涉税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时必须向财政局提供有效的完税凭证，经财政局审核审验后，方可支付。

（五）严控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确需划转的，按程序报送支付申请，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如工会经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资金；非统发工资、绩效工资、聘用人员工资、抚恤金、取暖费、交通费以及其他需要向个人支付的资金；合同尾款、质保金；零余额账户无法实现的支出（如向境外机构汇款、第三方扣款、上缴非税资金等）；预算单位需要垫付的资金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转拨至实有资金账户，按要求及时予以支出，同时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传《县级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审核表》（附件1）扫描件。

（六）预算单位严控现金使用范围和提取额度，原则上不使用现金方式支付，因工作实际必须使用现金结算时，现金提取与使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七）严格落实《甘肃省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凡列入县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要按月及时结清，不得累计年底突击支付，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具备刷卡条件时可使用电子转账方式支付。

（八）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公务卡系统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还款时，可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及时办理还款手续。

（九）预算单位人员有新增、调动、退休、换卡等信息变更情况时，财务部门要及时组织办理公务卡的申领或核销等手续并通知发卡代理银行及时更新公务卡系统内相关信息。

三、严控“三公”经费支付管理

（十）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

（十一）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三公”经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调整预算后方可支付，杜绝上级部门向下属单位转拨“三公”经费。

（十二）按照支付业务准确填写资金用途，选择对应的经济分类科目，不得通过非“三公”经费科目隐匿或转嫁“三公”经费。

四、强化单位自有资金管理

（十三）预算单位自有资金须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年初预算，对自行提交自有资金支付相关业务的，财政部门不予审核。

（十四）年初未报送预算的单位自有资金，在执行中按有关规定申请调整预算后方可进行支付。

（十五）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时，需全面如实反映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余额等相关信息。

五、加强结转资金管理

（十六）除有特殊政策规定的结转资金外，预算单位超过2个预算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需上缴县级财政，确有未完成事项，先上缴再根据实际在下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

（十七）预算年度结束后，预算单位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计划结转资金进行核算清理，经核实可结转使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八）预算单位上缴国库集中支付计划结转存量资金，报送纸质《县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存量资金上缴国库申请单》（附件2）；上缴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使用纸质《一般缴款书》办理缴库手续。

（十九）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的结转资金，预算单位应及时报送纸质《县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存量资金上缴国库申请单》（附件 2）。

六、强化单位会计核算管理

（二十）预算单位须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会计核算，办理凭证录入、日记账、账簿查询、账务报表生成与查询、政府财务报告和决算报表生成等业务。

（二十一）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在完成预算编报、资金支付的基础上，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账务处理。

（二十二）财政部以“T+1”方式抽取地方财政单位会计核算数据，预算单位须根据财政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二十三）预算单位要加强决算审核编报力度，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准确使用并填报经济分类、功能分类科目，严格按照科目规定事项列报，如实反映单位会计数据，不得弄虚作假。

（二十四）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由于衔接不够导致数据填报不一致。

（二十五）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重要事项，做好解释说明。同时加大对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督导力度，提高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七、严格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二十六）预算单位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及时报送账户开立、年检、变更及撤销等相关文件资料。

（二十七）清理现有基本建设资金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资金账户、已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的单位过渡性账户必须当年销户。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资金账户，原则上应将结余资金划转至单位基本户分账核算，并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二十八）预算单位要加强对零余额账户及实有资金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准确掌握账户余额等资金信息，确保实有资金账户结存资金保持在合理范围。

（二十九）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原则上与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一致。

八、规范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

（三十）各部门要全面实行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督促所属执收单位现有业务系统与财政非税收入系统完成对接，实现非税收入收缴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切实提升执收单位收缴管理水平。

（三十一）各部门要监督所属执收单位依法合规使用执收项目，重点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中的“其他”类项目审核管理，严禁将不属于非税收入的项目纳入非税收入管理，杜绝乱收费、收错费。

（三十二）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执收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及时整改审计反馈问题，杜绝延压、滞留、坐支非税收入，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 附件：1. 县级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审核表
2. 县级预算单位存量资金上缴国库申请表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文件

县委发〔2024〕17号



中共肃南县委 肃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柴学虎等 171 名同志记 三等功和给予嘉奖的决定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市驻肃各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柴学虎等 33 名同志记三等功一次，对 2023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安文韬等 138 名同志给予嘉奖。记三等功人员每人奖励 3000 元，给予嘉奖的人员每人奖励 1500 元。

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干部要以受到奖励的同志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 1 -

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为目标，主动担当作为，躬身实干、加压奋进，持续推进生态立县、文旅兴县、畜牧稳县、工业强县、依法治县，以优异成绩向自治县成立70周年献礼，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肃南新篇章。

附件：1. 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2. 给予嘉奖人员名单



附件 1

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共 33 名)

县政协机关：柴学虎

县纪委监委机关：张效俊

县委组织部：刘丁山

县委统战部：安辉明

县妇联：田芳

县残联：潘东春

县发改局：盛海霞

县工信局：梁顺军

县公安局：郭兵林、安玉强、屈霏、李雪文、张德才、安睿男、李莉

县民政局：祁小勇

县司法局：郝娟

县自然资源局：张登成

县交通局：王晓荣

县卫健局：朱正东

县市场监管局：管利兴、王兴东、乔瑛

皇城镇：安国锋

马蹄藏族乡：董旭刚

康乐镇：吴祎蓉

白银蒙古族乡：赵安娜

大河乡：王叁俊、贾治军、吕赞

明花乡：妥波、葛琿

祁丰藏族乡：薛娇

附件 2

嘉奖人员名单

(共 138 名)

县委办公室：安文韬、石鑫、郝志华

县人大机关：铁永俊、叶军

县政府办：贾伟明、刘新元、张斌、杨迪、张佳丽

县政协机关：李春燕

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组）：朱满、马亮、杰其草、蔺杰、胡蕾、尹会燕、王慧萍

县委组织部：孙恒超

县委统战部：于立新、李潇

县委政法委：薛瑞林

县委编办：张伟荣、王晖

县信访局：代长龙

县委巡察办：王延军、孙晓丹

县总工会：魏晓燕、黄东升

团县委：闫莉

县妇联：牛卓玛

县文联：彭智贤、胡继雄

县教育局：安吉刚

县科技局：茹学斌

县工信局：张志贵、杜雪莲

县公安局：贺德强、李进兵、赵杰、段建得、杜发龙、石磊、邵强、丁万敬、满生鹏、李海锋、师玉福、吕生鹏、张晓冬、马海泉、毛义文、安江慕荣、赵晓霞、曹春良、纪万春、陈雨欣

县民政局：胡雪梅

县司法局：陈怀东、安晓勇、朵玉山、张智忠

县财政局：孙玉国、王芳

县人社局：毛得勇、梁婕、宁星阳、张靖悦

县自然资源局：张文静、吕树平、张卫军、郑莉欢

县住建局：魏永强、马玉如

县水务局：汤学成

县农业农村局：郭志剑、盛延鹏、郭柏洋

县文旅局：张斌、安维明、白映晶

县卫健局：陈斌、强小磊、王亚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王学海、毛永刚

县应急局：郭庆

县审计局：朱永军、郑莉芳

县市场监管局：贺娟、田晓霞、索咏梅

县统计局：安学荣

县医保局：兰继传

祁青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索进鹏

县供销联社：妥晓东、屈爱花

县地震局：索咏斌、马雪娇

县法院：杜永军、顾文宏、翟积才、殷骏、刘小梅、赵玥、魏勇

县检察院：陈洁、赵伟强、公占嘉、李欣欢

皇城镇：毛杰、安建军、杜鸿雁、史玉红

马蹄藏族乡：毛强、牛志英、杨文慧、李达、龚珊珊、许塞

康乐镇：王军、杨燕、杜国勇、费康

白银蒙古族乡：巴文涛、杨俊、任娅君

大河乡：廉宗鹏、王强、雷蕾、武文

明花乡：兰丛姍、贺恩威、贺雪美妮

祁丰藏族乡：马柏江、妥丽娜

红湾寺镇：张登斌、何正鹏

大河乡纪委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制度

一、责任单位

大河乡纪委

二、责任人

白鹭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四、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1、专项资金的内容。专项资金是指国家和上级拨付给本单位的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2、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凡属国家或上级拨付的各项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或改变用途性质。

3、资金使用审批。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由乡长亲自审批支出项目，由班子集体决定使用方向和数额。如果是上级指定使用的必须按要求使用。

4、专项资金的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户储存，财会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5、专项资金的支付。专项资金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开支后方可支付，支付程序为：开支内容——凭证——经办人签字——审核——审批——支出。

五、责任追究

（一）过错责任内容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下列过错情形之一的，必须追究责任：

- 1、滥用职权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
- 2、资金使用与审批报告不一致的；
- 3、其他过错行为。

（二）责任主体认定

1、审批人员未按规定严格审批出现的过错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2、经办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制度所出现的过错由经办人员承担责任。

（三）追究形式

1、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情节较轻的，由乡纪检监察室责令改正，进行诫免谈话；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

2、责任人违反本制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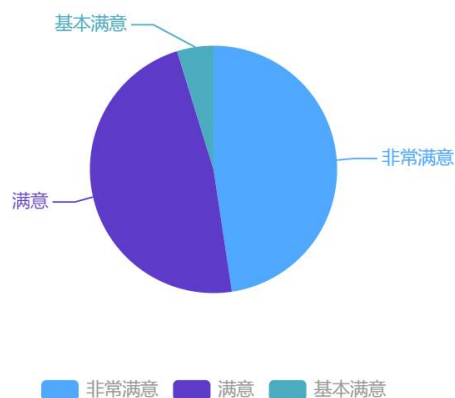
专项经费使用工作流程图及风险防范措施。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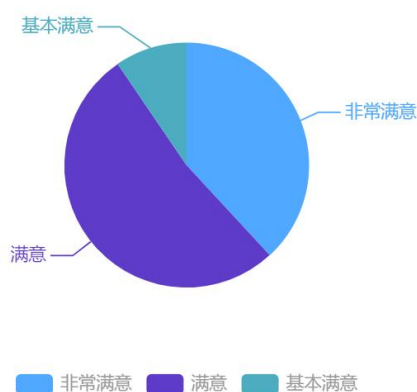
4.您目前对大河乡人民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10	47.62%
2	满意		10	47.62%
3	基本满意		1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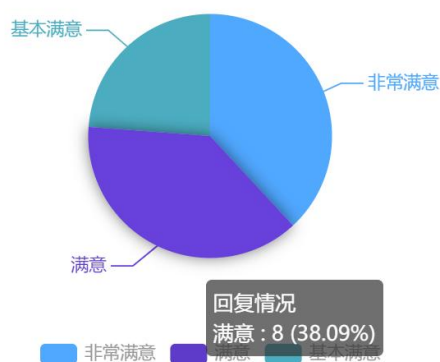
5.您对目前当地的社会保障情况是否满意?(社会保障主要包括养老、医疗和事业保险、社会救助和优抚等)单选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8	38.1%
2	满意		11	52.38%
3	基本满意		2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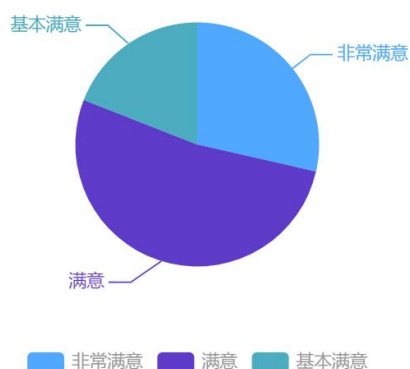
6.您对目前居住地周围的生态环境是否满意?(环境主要包括空气质量、绿化率、生活垃圾处理、道路环境、水质、企业排污等)单选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8	38.1%
2	满意		8	38.1%
3	基本满意		5	23.81%

7.您对目前当地的社会治安状况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6	28.57%
2	满意		11	52.38%
3	基本满意		4	19.05%

8.您对2023年大河乡举办的文体活动是否满意?



9.您对大河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整体工作的评价是?



附件 5：征求意见函及反馈意见